



**Centre for
Regulatory Strategy
Asia Pacific**

**于动荡时代构建韧性
2026年亚太地区金融服务业监管展望**

2026年4月



报告概览



点击图标跳转至相关页面

全球监管观察



亚太地区监管观察



重点关注

宏观经济环境



未来展望



人工智能与技术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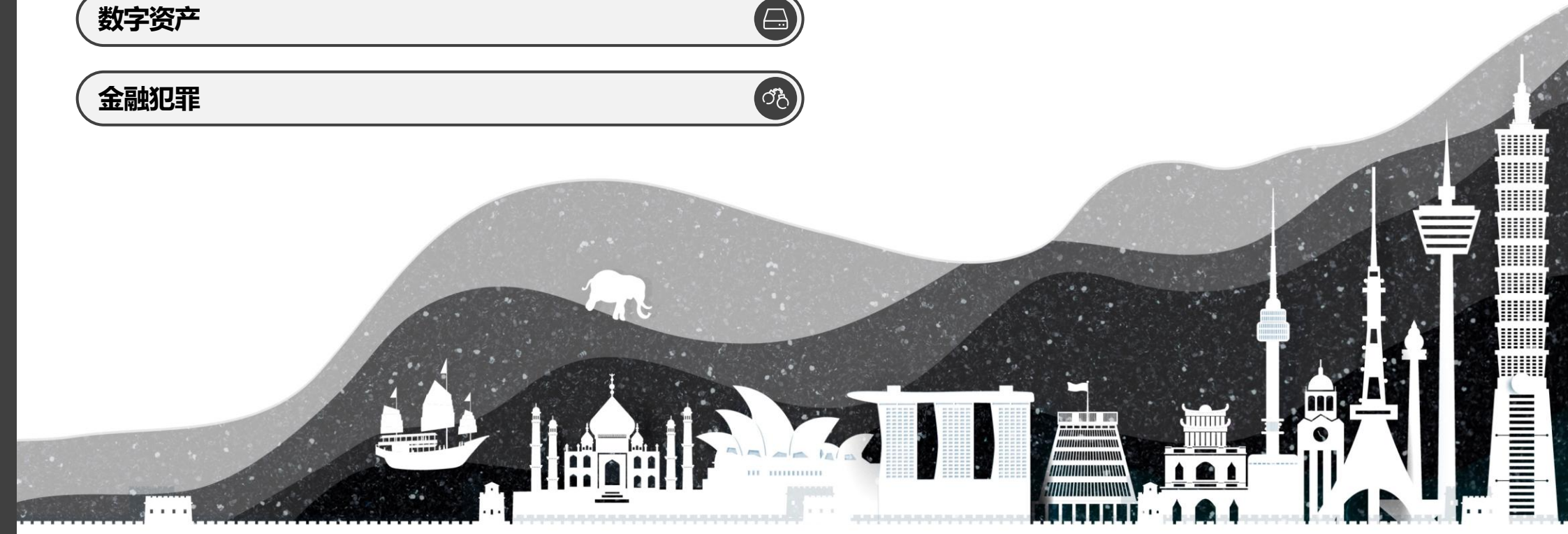
数字资产



尾注



金融犯罪





全球监管观察

亚太地区监管观察

重点关注

宏观经济环境

人工智能与技术

数字资产

金融犯罪

未来展望

联系人

尾注

2026年已至，全球各国政府与监管机构正围绕金融监管框架展开调整，旨在通过政策重构锚定各自发展航向。

这并非一场“大爆炸”式的自由化改革。¹政策制定者正试图协调经济增长的迫切需求、科技创新浪潮，以及日益严峻的网络安全风险这三股强大且时常冲突的力量。风险前景已呈现显著的“混合化”特征，横跨金融、运营、技术及地缘政治等多维领域，相互交织。

放眼全球，多数发达经济体的增长与生产力增长水平仍显温和；尽管通胀总体有所回落，但部分地区的通胀压力仍然高企。监管机构所采纳的前沿技术（如人工智能和区块链）虽有望提升效率并推动增长，但也带来了新的风险敞口与脆弱性。与此同时，地缘政治和贸易环境的持续动荡，进一步加剧了跨境金融流动的复杂性与政策协调的难度。在此背景下，全球监管格局正呈现动态演变的变化态势：部分地区放松管制，部分地区简化流程，另有地区则加紧构建新规，政策制定的节奏和路径日趋分化。

在此背景下，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必须审慎评估各类政治、经济与监管变量如何重塑企业的战略方向与优先级排序。在高度不确定的宏观环境中，清晰的风险偏好应成为投资决策、技术选型与运营模式构建的核心指南。鉴于全球规则分化、地缘政治博弈及独特市场条件的叠加效应，本地层面的决策价值正日益凸显，子公司董事会的战略重要性亦将显著提升。机遇固然存在，但识别与捕捉这些机遇的挑战，也将较以往任何时刻都更为艰巨。





监管重调新格局：于边界中求破局

一个老生常谈的议题正以更紧迫的姿态重现：监管如何在捍卫金融稳定与消费者权益的同时，不阻碍创新与增长。在全球多个司法辖区，“提升国家竞争力”已成为明确的政治共识。这一背景下，监管机构自身也被卷入潮流，成为这一目标的积极推动者。由此，全球监管范式正从“全面收紧”转向精准松绑，各国更倾向于有针对性地放松监管，而非全盘撤回现有措施。尽管各地监管落地的节奏与路径存在差异，但核心共识均指向简化流程、实现“适度监管”。

欧盟：聚焦整合与精简

2026年，欧盟将监管整合视为核心目标。欧盟数字化与可持续发展“综合”法案旨在精简冗杂的监管规则手册，通过建立欧盟层面统一监管主体、推行单一规则手册，试图解决当前监管碎片化困境。理论上，这将推动监管向更一致、高效且适度的方向转变。与此同时，反洗钱议程也呈现类似趋势，力求在强化合规的同时提升监管穿透性。不过，部分监管简化举措或呈现显著转向和分化，整体进程或相对缓慢。

英国：锚定增长与竞争力重构

英国金融服务增长与竞争力战略明确提出“重构金融体系以赋能经济增长”，核心举措涵盖消费者赔偿机制改革与银行资本政策调整。监管重心从“风险防控优先”转向“平衡增长与合规”，通过优化监管框架，为金融创新松绑，同时守住金融稳定底线。^{2,3}

美国：联邦与州级协同，精准发力

美国监管风向呈现更显著的差异。联邦层面，监管当局聚焦于对现有规则的完善、调整或废止，以提升监管灵活性（例如，《GENIUS法案》对稳定币的监管）⁴。以纽约州、加利福尼亚州为代表的州级监管主体，则持续推进细分领域新规，尤其在消

费者保护、人工智能与金融融合等赛道。⁵ 行业间监管差异依旧明显：保险业承压持续，而银行业、资本市场监管机构正重塑监管重点，为行业发展划定清晰边界。无论政策走向如何，监管整合都将是核心工作。在某些情况下，完成整合还能帮助金融机构扫清监管障碍，为后续内生增长或并购扩张铺平道路。

亚太：审慎平衡，战术性优化

亚太地区监管当局更倾向于战术性精简与靶向干预：一方面消除监管重复，尤其减轻小微企业合规负担；另一方面对数字资产、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采取审慎监管策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创新，实现创新与安全的动态平衡。

对金融机构的差异化影响

监管调整对金融机构的影响呈现显著分化：

- 利好：部分监管优化将缓解资产负债表压力，释放资本与管理资源，为机构内生增长、并购扩张提供空间。
- 挑战：对跨国金融机构而言，全球监管规则的“碎片化简化”叠加各地差异化执行，可能导致不同市场合规要求趋异，倒逼机构投入更多资源进行系统适配与技术升级，进而增加运营成本与管理复杂度。

整体而言，全球监管正进入“精准调整、分化落地”的新阶段。对机构而言，把握监管趋势、提前布局合规体系，将成为穿越周期、实现稳健增长的关键前提。

“

【风险】前景日益呈现“混合化”特征：横跨金融、运营、技术及地缘政治等多维领域，相互交织。





调动零售储蓄——承诺在肩，审慎为先

各国政府正致力于扩大国内资本池，以期创新驱动、国防建设、基础设施升级及退休保障体系的完善提供资金支持。在财政空间受限的背景下，挖掘并盘活零售储蓄，以其助力这些关键领域的投资，已成为全球政策共识中的重要抓手。

欧盟正通过多管齐下的策略推进这一目标。其中，储蓄与投资联盟（SIU）旨在通过税收优惠投资账户等渠道，引导零售资金流入生产性资产，并协同整合欧盟全域资本市场。⁶ 与之呼应，零售投资战略侧重于为零售投资者提供保护与赋能。⁷ 英国正重新界定投资建议与指引的边界，为2026年推出“定向支持”计划扫清障碍；⁸ 美国政策制定者则探索扩大退休计划的私人资产投资范围。与此同时，亚太地区亦步亦趋：日本扩容“个人储蓄账户”免税计划；中国香港的电子强积金平台推动养老金数字化，以降低运营成本并丰富投资选择。

然而，在投资推广如火如荼的同时，消费者权益的严格保护并未有丝毫松懈。英国《消费者责任》法案中的公允价值测试、汽车金融赔偿计划等案例，时刻警示着：分销环节的风险若管控不力，利润极易转化为巨额合规成本。⁹ 欧盟的零售金融一揽子计划巧妙地将简化投资流程，与更严苛的投资者激励及信息披露规则并驾齐驱；亚太地区则同步强化市场基建与安全防线——从新加坡与中国香港的反诈骗行动，到澳大利亚的产品设计分销义务及受托人问责制；美国亦持续依托其信托责任体系与既定的州级执法实践，构筑起保障屏障。

综上，全球范围内的零售储蓄动员策略，必须与严苛的产品治理体系深度绑定：唯有以清晰的产品定位、公允的价值证明、详实的成果数据及高效的风险响应机制为支撑，方能汇聚成庞大的资本池。而赢得市场的长久信任，实则是叩开资本大门的关键密钥。



私人信贷——繁荣表象下的系统性隐忧

在政策制定者积极引导储户资金（包括配置私人市场资产）的宏观背景下，私人信贷领域正成为监管关注的核心焦点。作为一股不可忽视的全球力量，私人信贷市场规模已达2.5万亿美元。¹⁰ 其中，美国市场表现尤为突出，其规模自2000年的约460亿美元扩张至2023年的1万亿美元，增长逾20倍。^{11,12} 相较之下，亚太与欧洲市场虽基数仍小，但增长动能强劲，亚太市场过去十年间规模扩大六倍以上，¹³ 欧洲市场则从2014年的0.15万亿欧元增长至2024年的0.43万亿欧元，实现显著扩张。¹⁴

然而，爆发式增长的背后，监管主体的审慎态度也日益鲜明。针对这一以双边交易为主、天然透明度不足的市场，全球监管机构正强制要求其在估值、杠杆率、流动性管理及与广义金融体系的关联性关键维度提升透明度。英格兰银行行长、金融稳定委员会主席安德鲁·贝利（Andrew Bailey）近期发出警告：美国企业破产潮的重现，令人嗅到全球金融危机的阴影。他指出，曾酿发危机的高风险操作，如贷款分层和复杂的贷款仓储机制，正再度抬头。与此同时，英格兰银行金融稳定副行长亦对承保标准下滑的薄弱环节表示深切担忧。¹⁵ 目前，英国央行已启动针对全系统范围的脆弱性评估，以排查潜在风险。¹⁶

全球监管的核心议题，在于厘清私人市场与银行、保险公司及养老基金之间错综复杂的关联网络。这尤其指向那些将长期负债转移至透明度较低资产的再保险机制。对此，英国监管当局已明确预期，限制拥有私人信贷投资的有资金支持的再保险公司与英国本土保险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¹⁷ 百慕大监管机构亦收紧政策，要求长期大宗交易必须事先获得批准，并强化流动性保障措施。

亚太地区的监管风向亦在悄然转变。澳大利亚监管机构正强力敦促养老基金董事会强化估值治理与压力测试框架。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在2025年的市场审查中，点名指出了费用结构不透明、利益冲突以及专业术语混淆等行业痛点，并于2025年11月发布新指引及实施路线图，推动整改。¹⁸

美国的监管立场则呈现出显著的分化与转向。与前任政府侧重数据收集的思路不同，现任政府倾向于将行业高速增长归因于传统银行业的监管约束。尽管现任政府承认监管必要性，但除非发生系统性危机，否则短期内推出新联邦法规的可能性较低。这一宽松态度，与各州层面对人寿保险公司审查的日益严格形成鲜明对比。美国保险监管官协会正积极推动提高透明度与信息披露，并正在审慎评估是否需要进一步加强资本监管。

展望2026年，全球对私人市场（尤以私人信贷为甚）的监管审查预计将显著升级。监管重心将牢牢锁定于银行、保险公司与养老基金，要求其提供确凿证据，证明自身具备完善的风险识别、计量与数据整合能力。但需警惕的是，仅对单一机构进行监管可能会掩盖系统性风险隐患。因此，对整个金融系统开展全面压力测试，将是防范风险交叉传染的关键一环。

“

部分监管简化举措或呈渐进与选择性特征，整体进程或相对缓慢。





巴塞尔之困？

德勤认为，全球监管共识的瓦解在银行资本标准的演进中愈发触目惊心。曾作为危机后合作基石的巴塞尔框架，如今正深陷政治博弈的泥沼。美国方面，监管进程呈现显著延迟与碎片化。

“终局方案”（Final Rule）实施遭推迟，预计将于2026年上半年重新提案。与此同时，美国还将针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附加费、压力测试及监管杠杆率强化等议题单独出台方案。²⁰ 其政策摇摆的连锁反应正波及全球。

欧盟与英国亦在调整节奏。二者均将交易账簿基础审查（FRTB）的实施期限推迟至2027年1月。目前，英国正就进一步将内部模型法实施推迟至2028年征询意见；欧盟则可能采取缓解措施，在2030年1月前大幅抵消交易账簿项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增长预期。^{21,22}

其他国家和地区实施进度参差不齐。瑞士与加拿大已全面达标；亚太地区则呈现明显碎片化特征——中国大陆、日本、中国香港及新加坡已完全实施，而澳大利亚仅部分采用，且推迟了FRTB及信用估值调整（CVA）的落地；其他新兴经济体的推进则更为迟缓。

监管不确定性对资本规划构成实质性挑战。美国新监管方案的具体内容与时间表仍迷雾重重。若美国规则与巴塞尔既定标准出现重大偏差，或干脆拒绝实施FRTB，可能引发“未实施者暂停、已实施者两难”的局面，进而使银行董事会的资本规划与战略配置更趋复杂。现实的解决方案是，基于多重监管路径构建情景化资本规划，并结合业务组合、覆盖范围及市场参与度，制定差异化的战略性选择。

从根本而言，实施延迟与监管割裂正削弱巴塞尔框架的初衷。原本旨在通过稳健且风险敏感的资本要求来维系全球金融稳定的体系，正面临严峻考验。监管碎片化不仅可能滋生新的系统性脆弱性，更为监管套利提供了生存空间。

这更引发了关乎全球治理的深层拷问：面对私人信贷压力、重大运营事件等未来冲击，各国政府、央行与监管机构能否继续协同？尽管全球金融危机期间展现的协调机制仍是主流，但已不可再将其视为理所当然。金融机构在情景测试中，需高度关注冲击导致各国干预措施脱节甚至对立的后果。监管机构或许也在规划类似场景，进而要求地方或区域实体更具自主性，这可能在融资、流动性及IT系统等领域造成冗余成本。





数字资产——从边缘突围，入主流赛道

数字资产与区块链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重构投资与支付生态。在资产端，创新焦点在于利用分布式账本技术简化证券发行、交易与结算流程，推动资产碎片化分割，从而拓宽零售投资者的参与边界。而在2026年，变革的核心将转向支付领域：稳定币与代币化存款凭借“更快、更廉、可编程”的核心优势，正成为行业角逐的焦点。

稳定币方面，发行量呈现指数级增长，尽管实际应用场景尚处萌芽期，但扩张态势已然明确。美国正凭借明确的战略定位与法规先行优势，主导构建以美元为核心的全球稳定币体系。英国正加速追平，而日本、韩国、中国香港、新加坡及欧盟已率先落地监管框架，亚太与欧洲地区正加速孵化以本币计价的稳定币生态。

当前仍存在两大障碍。一是各国对境内稳定币的监管框架尚未明确，关于如何处理境外发行的稳定币及跨境流动，仍有待厘清。二是代币化存款大多运行在各自机构的封闭体系内，可扩展性受限。在此背景下，银行的策略选择或将出现分化。全能型银行可能需要兼顾两类工具的能力布局，公司银行或更青睐代币化存款，而零售支付与全球跨境支付类机构则可能率先发力稳定币。

由此，银行战略路径或将出现明显分化：全能银行需具备“双工具”驾驭能力，企业银行将更偏好低风险的代币化存款，而零售支付与全球支付机构则将倾向于采用灵活的稳定币。

值得注意的是，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虽推进势头更为谨慎且路径多元，但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关键辖区进展显著，其潜在影响足以重塑区域乃至全球格局。密切监测央行数字货币与稳定币、代币化存款的竞合关系，已成为制定前瞻性战略应对的关键前提。



人工智能 (AI) ——良规为轨，方能疾行致远

尽管应用落地与确定性回报仍面临挑战，AI的普及势头却势不可挡。为助推创新与经济增长，政策制定者正扩大监管沙盒范围并深化行业协作，以此为AI的安全落地提供制度支持。然而，随着应用场景的深度拓展，2026年的监管审查力度预计将显著加码。鉴于AI已深度嵌入核心业务流程与决策体系，监管主体将强制要求金融机构建立严苛的测试机制、完善的文档体系、量化的成果产出，并确保董事会层级的问责机制落地。AI议程与运营韧性直接相关，而后者又与日益增长的第三方供应商依赖性紧密相联，下文将对此展开进一步探讨。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对高风险系统设定的合规截止日期，预计将较原定的2026年8月最多延后16个月。^{23,24} 尽管这一延迟是完善技术标准与厘清监管要求的必要举措，为机构争取了宝贵的缓冲期，但绝非松懈的理由。与此同时，欧盟与英国的金融监管机构正依托现有且技术中立的审慎监管、运营韧性、行为准则及问责框架，加大对AI应用的审查力度。

核心症结在于，现有监管框架尚未充分覆盖基础AI模型供应商所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与集中度风险。当前，机构亟需调整AI采用策略，明晰此类风险的风险偏好，并建立能够支撑在风险承受范围内进行负责任实验与规模化应用的治理机制。

在美国，AI监管呈现碎片化特征，联邦与州级监管当局并行出台相关规则与框架。联邦层面已出台多项举措，例如拟议中的《释放人工智能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创新法案》，旨在推动AI技术的应用，但同时也面临监管部门在治理与监督方面日益增长的合规要求。²⁵ 各州也在积极行动：科罗拉多州针对高风险AI系统的法案将于2026年生效；纽约州金融服务部已发布关于第三方

合同控制的指导意见，预计后续还将出台针对银行业的具体监管要求。²⁶ 短期内，联邦与州级金融监管机构的实践难趋一致。

亚太地区同样路径多元。部分辖区正推进立法进程，部分则在优化隐私与网络安全框架或发布指引，这折射出各国在国家安全与创新优先级上的差异。例如，韩国正朝着强制性透明度要求与风险导向监管义务迈进；中国香港与新加坡则倾向于自愿性指引。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推广良好实践与整合应用案例的同时，亦释放出监管预期趋严的信号。

尽管存在区域差异，全球监管机构的核心目标却是一致的：在不削弱风险为本监管原则的前提下促进创新。根本准则在于，新技术能力（包括生成式AI或AI智能体）绝不能凌驾于健全的风险管理之上。金融机构若能布局关键能力与保障措施——清晰的风险偏好、强有力的内部控制、稳健的风险管理，以及至关重要的结果导向问责机制——便可从容驾驭AI技术。

“

根本准则在于，新技术能力（包括生成式AI或AI智能体）绝不能凌驾于健全的风险管理之上。



运营韧性——效率与现实的平衡之道

运营韧性（含网络安全）已跃升为全球董事会的核心战略议题。AI及远期量子计算等创新技术的快速渗透，进一步凸显了这一议题的紧迫性。在全球监管机构眼中，关键数字基础设施的集中度风险日益攀升是核心关切。这一担忧与地缘政治格局的深刻演变息息相关，促使部分国家寻求减少对跨境AI、数据及技术栈的依赖，以期强化供应链韧性、降低对外依存度。然而，此类举措亦可能对跨国企业构成挑战，使其在构建与维护一体化韧性计划、以及跨市场规模化部署AI系统时面临更高壁垒。

监管落地与升级同步推进。英国、欧盟及澳大利亚的监管框架已于2025年全面生效，更严苛的合规要求即将到来。中国香港地区的银行则面临2026年5月的最终期限。在美国，联邦银行监管机构长期以来对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含技术提供商）实施监管，与此同时，纽约州等州级监管当局正加大对第三方风险的审查力度。英国和欧盟对关键第三方（须经指定）的监管也将在2026年启动。

不同监管框架的具体要求各有不同。欧盟的规则偏重具体规定，而英国和澳大利亚则奉行原则导向但要求严格。尽管如此，各框架在核心能力上趋于一致，主要包括梳理关键服务及其依赖关系、情景测试、事件管理，以及第三方治理。对于跨国集团而言，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监管要求往往导致重复举证、报告与运维手册，即便相关核心能力存在共享可能。加之威胁局势持续演化，运营韧性已演变为一项持续博弈的系统性挑战。

董事会在供应商选型上面临战略性两难：头部供应商虽能提供更先进的工具与规模经济效益，却也带来更高的集中度风险；而多元化布局虽能提升故障切换能力，却会显著增加运营复杂

性与成本。破局关键在于权衡中断成本（包括财务损失、声誉损害与监管罚款）与风险缓释投入，将韧性视作一项核心战略能力予以系统性建设。

企业应确保影响容忍度真实反映客户预期，并通过实战演练加以验证，确保问题已获根本解决或具备有力的补救计划。有效的应急预案至关重要，包括保障数据的按需安全访问（如异地灾备体系）及应对业务激增的弹性能力。多云战略必须提供真正的可移植性与故障转移机制。核心要务在于：与监管预期保持同频，并尽早与监管当局开展前瞻性沟通，以此有效规避后期可能产生的高昂合规代价。

“

【运营韧性】相关的担忧与地缘政治格局的深刻演变息息相关，促使部分国家寻求减少对跨境AI、数据及技术栈的依赖，以期强化供应链韧性、降低对外依存度。





全球监管格局正经历深刻的结构性重组。在充满挑战的风险环境与复杂的地缘政治背景下，监管当局在寻求平衡经济增长与创新的过程中，政策导向出现显著分化。这场变革的核心特征在于：部分领域的监管放松与其他领域的监管强化同步推进。随着各国监管机构追求差异化目标，而全球层面的协调机制日益式微，监管与监督环境正呈现日益碎片化的态势。与此同时，新型风险生态正在加速涌现或演化，涵盖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与AI智能体、数字资产、运营韧性以及地缘政治冲突等多个维度。尽管监管新规旨在对冲部分领域风险，但其他领域正面临更为严苛的审查。全球监管分化、风险迭代提速与监管预期动态转变的三重叠加，将显著复杂化金融机构的经营环境。然而，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亦应敏锐捕捉变革背后的战略机遇，积极把握各国政府旨在刺激经济增长与创新的政策红利。随着金融机构应对这一复杂变局，子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这就要求金融机构健全治理框架，以确保在本地监管与市场环境迥异的情况下，属地决策能够与集团整体战略保持同频。

在此背景下，风险偏好正扮演着愈发关键角色。金融机构必须充分认知未来风险的规模、复杂性与演化路径，并明确其在竞争、创新与投资活动中的风险边界。主动设定并清晰传达风险边界与容忍度，以此作为核心指导原则，贯穿投资、定价、技术选型、战略合作、产品设计及市场进退等关键决策流程，而非将风险管理局限于事后的结果控制。



Suchitra Nair
欧洲、中东和非洲监管策略中心主管



Irena Gecas-McCarthy
美国监管策略中心主管



黄毅城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主管

亚太地区监管观察



得益于持续的投资与区域内旺盛的需求支撑，亚太地区以强劲势头与韧性迈入2026年。

然而，外部环境依旧充满高度不确定性。贸易政策再度成为决定性的变量，包括关税重启或加码及其引发的反制措施风险，这或将推动亚太主要市场的供应链、成本基础与出口需求重新洗牌。与此同时，区域内发展分化依然显著，融资市场持续波动，促使金融机构董事会将焦点集中于资产负债表管理、流动性保障，以及在增长、通胀与资本流动分化的背景下实现快速响应的能力。

在此背景下，两大力量将比任何单一宏观变量更深刻地定义下一阶段监管与风险议程：技术的加速迭代与持续的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地缘政治竞争正日益延伸至数据、云服务及支撑先进模型构建与运维的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领域。由此，各国加速推进“主权人工智能”建设，即依据本国法律开发、部署与治理人工智能的能力。国家安全、运营韧性与技术自主成为核心驱动力，尤其在人工智能支撑关键服务与敏感数据处理的领域。

在整个金融服务业，人工智能正从有限的试点项目升级为覆盖前台、中台与后台职能的核心能力。当前，监管主体期望金融机构能够证明，其可通过清晰的责任划分、强有力的控制措施及成熟的模型风险管理方法，在全组织范围内安全拓展该技术的应用。与此同时，人工智能的快速演进正在重塑金融犯罪格局。犯罪分子正利用人工智能实施工业化诈骗与社会工程攻击，加速身份盗用与洗钱中介招募，并发动跨渠道自适应攻击。此外，稳定币等数字货币正深度嵌入支付与市场活动。机构将面临更快速、更复杂的跨境资金流动，以及横跨传统与数字资产双轨的全新欺诈、洗钱与规避制裁模式。

此外，地缘政治碎片化正在压缩单一全球运营模式的适用空间。随着各国在数据访问、外包及技术采购方面的要求趋于分化，机构需进一步优化本地运营以满足当地监管标准。与此同时，政策缺乏协调正加剧跨境有效协作的难度。这不仅可能延迟企业在应对人工智能驱动的金融犯罪、数字资产相关非法资金流动等快速演变挑战时的集体行动，同时也增加了跨司法管辖区运营企业的复杂性。监管框架的差异或催生监管套利机会，使相关活动（及风险）向监管较弱或执行不一致的司法管辖区转移。

在《2026年亚太地区金融服务业监管展望》中，我们聚焦人工智能与技术、数字资产及金融犯罪三大领域，因其正处于创新加速、监管趋严与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加剧的交汇点。当前，各领域发展已形成直接联动效应：人工智能重塑决策机制，数字资产改变价值流转与市场运作模式，金融犯罪则不断演变以借力这两大变革。本报告各章节共同勾勒出2026年及未来，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与金融机构将共同面对的核心议题脉络。



重点关注

宏观经济环境

人工智能与技术

数字资产

金融犯罪

未来展望

联系人

尾注

全球监管观察

亚太地区监管观察

重点关注

宏观经济环境

人工智能与技术

数字资产

金融犯罪

未来展望

联系人

尾注



重点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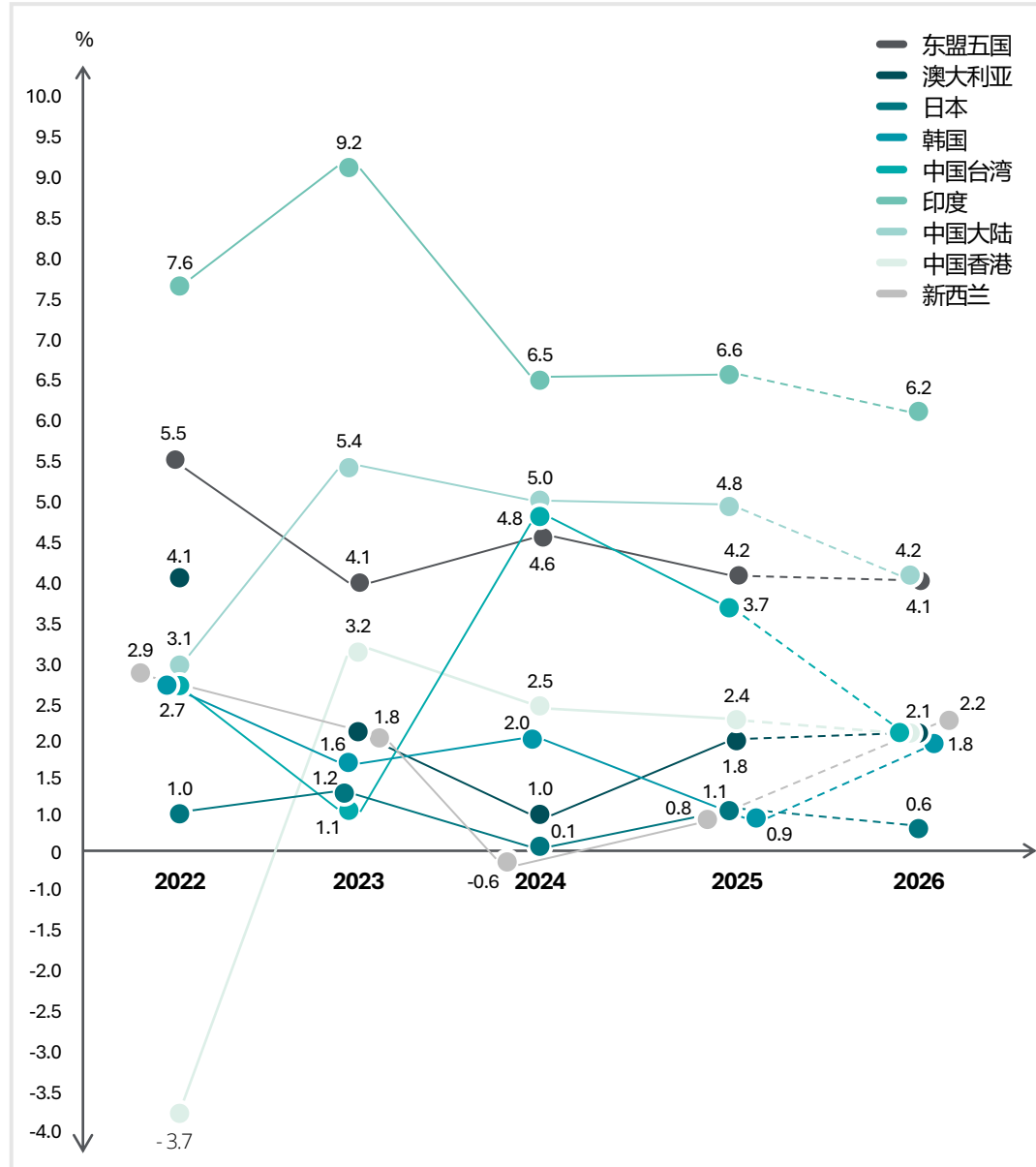
宏观经济环境

贸易格局变化，亚太韧性谱新篇

2025年初，随着美国宣布对亚太地区出口产品征收惩罚性高关税，该地区骤然陷入史无前例的高度不确定性。彼时，市场普遍悲观预期，认为高度依赖美国市场的出口导向型经济体，其经济增长将遭受重创。然而，回望全年，亚太地区的实际表现远超预期。这份超预期的韧性，源于多重因素的叠加效应：关税政策的阶段性暂停倒逼企业提前履约出口、贸易豁免政策的托底支撑，以及国内一系列稳增长扶持政策的精准发力。

然而，2025年支撑增长的部分利好因素，特别是贸易层面的红利，或已步入边际递减通道。展望2026年，全球贸易格局的大范围重组趋势将进一步显性化。美国关税政策的反复、欧盟愈发严苛的环境法规，以及亚太部分区域因产能过剩引发的内需波动，共同构成了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区域内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的潜在反复，也将持续带来外溢性经济风险。

尽管面临挑战，亚太地区的长期增长机遇依然明确。全球贸易重构、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资热潮，以及绿色能源转型的持续推进，将为区域内多数经济体带来增量红利。同时，印度及东南亚市场不断扩容的消费群体，亦将成为增强区域韧性的关键支柱。当然，风险亦并存于机遇之中。人工智能投资热潮或引发估值泡沫，地缘政治博弈亦可能拖累绿色转型进程。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2026年亚太地区增速虽将低于历史均值，²⁷ 尽管增速放缓，但在全球经济版图中仍将占据核心地位，预计将贡献全球60%的经济增长。²⁸





短期挑战与结构性风险或将导致2026年增长动能有所放缓



全球贸易增长放缓

订单前置与人工智能投资的双重爆发，共同驱动了2025年全球贸易量的超预期增长。这一趋势推动世界贸易组织（WTO）将2025年全球贸易量增长预期从0.9%大幅上调至2.4%。²⁹ 然而，贸易层面的相对强劲增长恐难以为继，尤其是在美国征收关税的全面效应显现之后。随着各国监管当局加大对“转运”行为（即货物经第三地流转以掩盖真实产地）的打击力度，这一增长趋势或将进一步放缓。世贸组织预测，2026年全球贸易量增速将仅放缓至0.5%。³⁰ 由关税壁垒引发的增长放缓，预计将对亚太地区出口导向型经济体构成显著拖累。该地区出口商还需直面2026年正式生效的欧盟碳边境调整机制（CBAM），该机制将对高碳排放出口产品征收实质性附加费用。³¹ 欧盟亦计划于2026年末至2027年实施严格的反森林砍伐法规。³² 这些举措预计将对印尼和马来西亚的棕榈油出口形成实质性冲击。亚太地区出口品面临的全球整体需求疲软，可能迫使该地区生产商降价以保份额，从而对部分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营可持续性带来下行压力。³³



贸易格局不断演变

随着美国贸易壁垒在2026年全面落地，全球贸易流向或将随之发生结构性转向。此外，贸易商将面临各国日益聚焦国家韧性与安全的挑战，其核心特征是美中两国供应链持续的“去风险化”进程。这些发展或对亚太地区大量依赖中国作为供应来源、同时深度切入中美两大市场的经济体构成潜在风险。若各国被迫在世界前两大经济体之间选边站队，该地区的经济不确定性风险将随之攀升。

当前，中国对东盟国家的出口呈现激增态势。随着中国将出口重心转向美国以外市场且国内需求持续疲软，这一趋势预计将得以延续。这可能给亚太地区中小企业带来竞争压力。



中国经济走向

作为区域内首要的出口目的地，中国的经济表现直接关联亚太产业链的稳定与韧性。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贸易顺差首次突破1万亿美元，这一规模体现了出口韧性。³⁴

受投资过热、债务整治及人口结构变迁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中国住宅房地产市场陷入长期调整周期。与此同时，随着“自给自足”战略的稳步推进，国内科技领域有望成为新的增长亮点，在替代进口、突破技术瓶颈方面释放增量动能。



长期机遇将使该地区保持吸引力



贸易针砭间寻妙径

尽管外部环境错综复杂，前景中依然蕴藏着结构性机遇。例如，东盟经济体或可从中国进口更具价格优势的中间产品中受益。研究显示，近年来东盟国家不仅从中国的促增长型对外直接投资中获益匪浅，其在美国市场的份额也实现了显著提升。然而，东盟需在贸易博弈中寻求精妙平衡，其中关键在于提升对美出口产品的本土含量与附加值。



智潮涌动处开新纪

以美国市场动态为主要引领，全球经济短期内对人工智能基础设施的强劲投资浪潮预计将持续。这一趋势将持续支撑对中国台湾、韩国和日本等经济体生产的半导体与电子产品的强劲需求。随着人工智能在全球经济中的深度渗透，印度辖区的科技服务出口亦可能从中获益。马来西亚正积极抢抓人工智能时代红利，其数据中心建设速度被认为领先亚太其他地区。³⁵人工智能相关基础设施的广泛布局与投资，亦将推动金融服务领域的需求增长。

从更宏观的视角看，WTO预测，若人工智能能有效提升生产力并降低成本，到2040年全球商品与服务贸易额有望增长高达40%。亚太地区凭借其深厚的制造业专长，有望在这一贸易增量中占据显著份额。然而，尽管生产力提升前景广阔，企业大规模采用人工智能的实际进程却落后于基础设施的快速投资，由此引发了对投资过热的担忧。已投入资本与实际回报之间的差距，加剧了关于当前周期部分领域是否存在泡沫的争论。估值高企、基础设施供应商投资集中度高以及盈利模式不确定，若增长预期最终落空，可能引发新一轮的估值重估与调整。对于高度依赖半导体和数据中心供应链的亚太经济体而言，人工智能投资周期的任何放缓，都可能对其出口表现与信贷环境产生显著的溢出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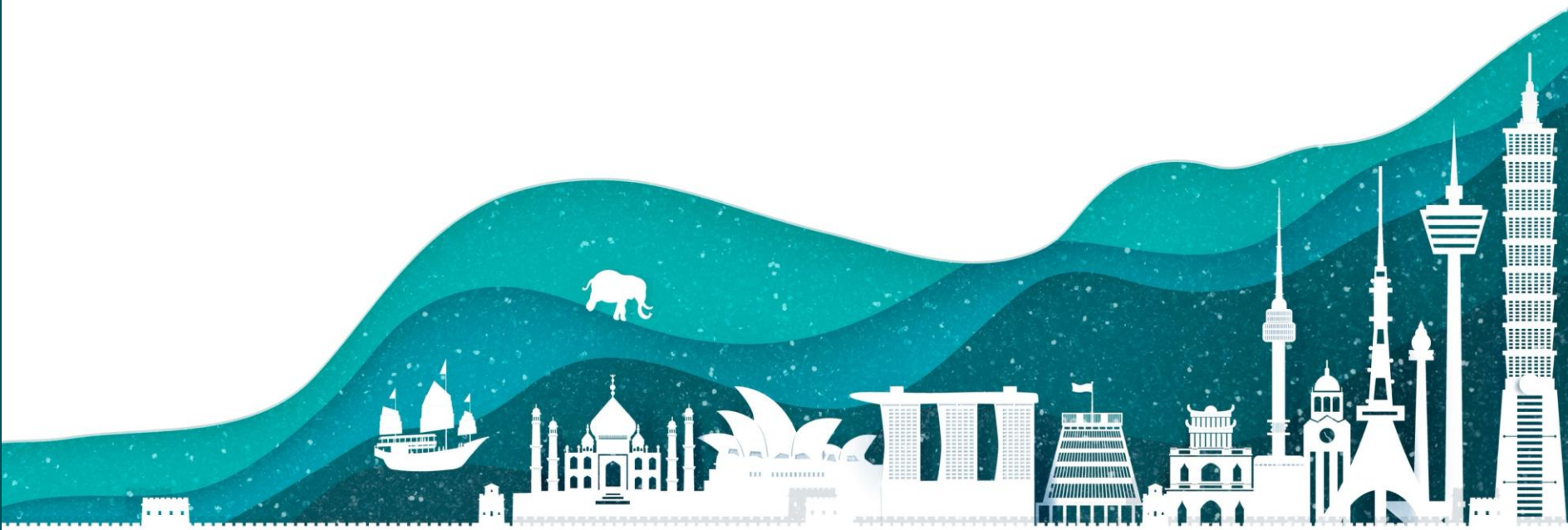
绿色能源转型正忙

未来数年，随着各国政府围绕环境目标密集出台政策法规，对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电动汽车、储能等绿色技术的投资有望实现稳步增长。对太阳能电池板、风力涡轮机以及锂、镍、钴等关键矿物的日益旺盛需求，将使亚太地区多个国家从中受益。鉴于中国在绿色能源技术及能源转型所需关键矿物加工领域的主导地位，中国在推动全球能源转型中具备独特优势，有望发挥关键引领作用。东南亚其他制造业发达的国家，以及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等拥有丰富关键矿物自然资源的国家，亦有望在全球绿色转型进程中把握机遇，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亚太地区内部绿色能源产品与技术的贸易预计将加速发展，特别是随着该地区越来越多的经济领域面临气候变化带来的严峻挑战。这一趋势亦将显著提振绿色金融领域的市场需求。



消费群体规模渐扩

亚太地区庞大的消费群体预计将持续快速扩容，核心动力源于印度及东南亚市场的蓬勃发展。据测算，仅东南亚地区的消费支出就可能在2035年前超越北美。³⁶不断壮大的消费群体将为亚太地区提供关键平衡力量。区域内贸易的深化与发展，或将使亚太地区对来自世界其他地区的外部冲击更具韧性。然而，区域内持续存在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或对此一良好发展趋势构成威胁。





2026年金融服务业核心议题展望

● 持续技术颠覆，机遇挑战相伴而生

在亚太地区，随着人工智能及量子计算等前沿技术的广泛落地应用，金融机构将持续经历技术颠覆。这些技术有望通过提升运营效率、加快交易速度、重塑商业模式以及催生新产品服务，从而显著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支付互联互通体系已通过双边及多边机制连接了众多支付运营商，技术创新将进一步强化该体系的效能与覆盖。现代技术还将助力金融机构构筑更严密的防欺诈防线。与此同时，技术进步或导致金融科技提供商数量激增。来自金融科技公司的激烈竞争可能会压缩传统金融机构的利润空间，迫使传统玩家加速创新与转型。金融服务数字化的深入推进，亦将促使整个行业高度重视网络安全保障与运营韧性建设。

● 监管措施演变，或随技术应用而起

金融机构或将见证监管体系随技术应用的快速推进而不断演变。总体而言，预计该地区将逐步出台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专项监管法规。随着网络攻击规模的扩大与复杂性的提升，监管机构还将把运营韧性列为核心监管重点。与此同时，地缘政治与国家安全考量正日益影响监管当局将人工智能和云计算视为关键基础设施的定性。在多个市场，这表现为各国对“主权人工智能”建设的高度重视，以及旨在保持国内对关键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控制权的相关政策制定。

监管当局正寻求加强对敏感数据存储与处理地点、模型训练与访问权限，以及对少数全球云平台及基础模型提供商（及其支撑的计算供应链）依赖程度的管控。对金融机构而言，监管要求可能超越常规的第三方风险管理范畴，延伸至明确的管辖权合规与供应商“保障”机制。机构需证明其关键人工智能能力的部署位置、适用的法律框架与运营管控体系，以及在地缘政治冲击、政策变动或提供商服务中断导致访问受限的情况下，如何维持业务的连续性。这可能导致监管机构对关键AI服务的可移植性及退出机制进行愈发严格的审查，并大力强调本土能力建设，以降低对外部战略力量的依赖。此外，随着金融科技企业在金融体系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其或将面临更严格的监管监督。监管机构亦将持续关注数字支付安全并打击各类欺诈行为，特别是在数字支付交易量快速增长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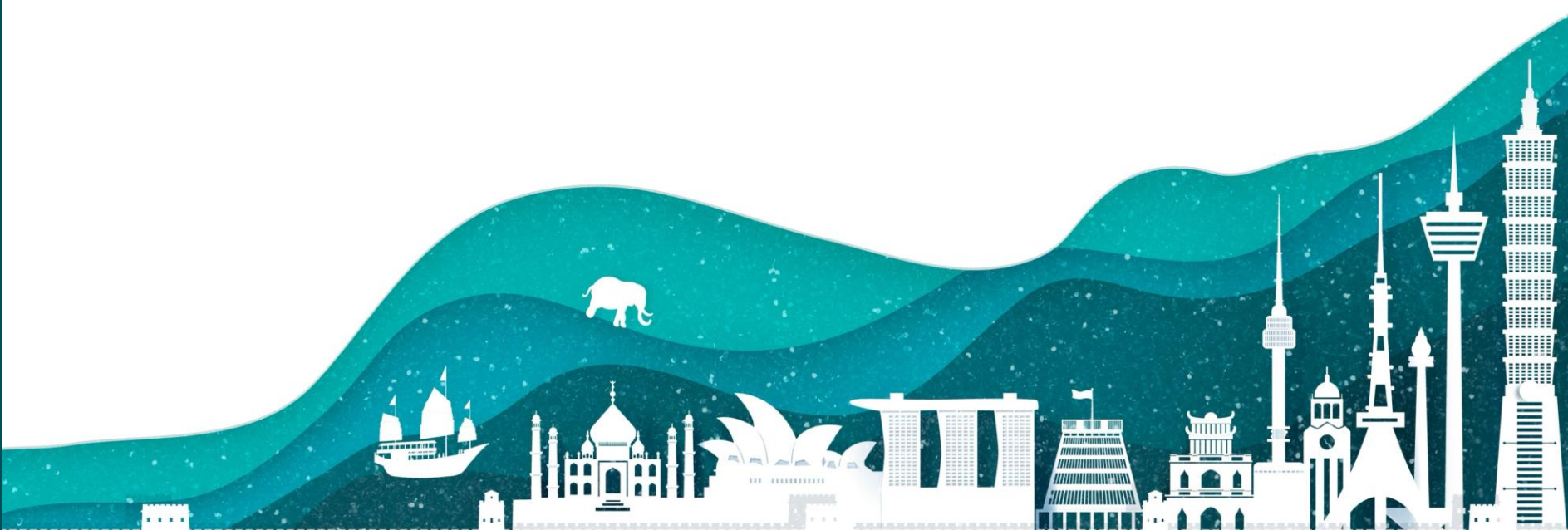


● 人口结构趋势，预计催生良机

在亚太地区，金融机构短期内将面临多重人口结构趋势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在南亚和东南亚地区，收入的快速增长与持续的城市化进程，有望将更多人口纳入金融服务的覆盖范围，带来广阔的零售金融市场机遇。而在亚太地区人口相对老龄化且更为富裕的发达区域，预计将出现大规模的财富代际转移。据估计，该地区超过60%的高净值人士年龄在60岁以上。³⁷然而，当前多数家庭缺乏正式的财富继承计划，这既潜藏着风险，也为金融服务提供商创造了巨大的市场机遇。³⁸这一缺口或增加争议性资产转移、治理失效及强制资产出售的风险，进而在市场承压时期推高违约概率。对金融机构而言，这也持续催生了对结构化继承计划、信托服务及资产负债表解决方案的市场需求。

● 不确定性态势，或将持续高企

过去几年间，企业的运营环境始终笼罩在高度不确定性的阴霾之中。随着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技术变革、资源短缺及气候变化等多重因素相互交织、此消彼长，这种高不确定性的环境预计将在中长期持续。因此，企业必须将不确定性作为基准情景来规划，并在其运营模式中构建韧性、可选择性以及快速适应的能力。





2026年金融机构需采取的三项主要行动

投资地缘政治感知能力

地缘政治发展已成为商业决策的关键前置因素。因此，金融机构必须建立起前瞻性研判并主动适应地缘政治变化的核心能力。投资于地缘政治感知体系建设，将使金融机构能够基于潜在情景对运营策略进行压力测试与动态调整。

增强网络韧性

人工智能的普及和量子计算的发展，或给金融服务业带来更高维度的网络安全威胁。网络犯罪分子已采用“现在窃取、未来解密”的新型策略，即提前收集并存储数据，待未来利用量子计算与人工智能技术进行破解。总体而言，以技术为依托的欺诈和攻击行为往往比安全防护技术的发展更为迅速。因此，金融机构必须持续投资提升网络韧性，以保持对日益复杂威胁的抵御与应对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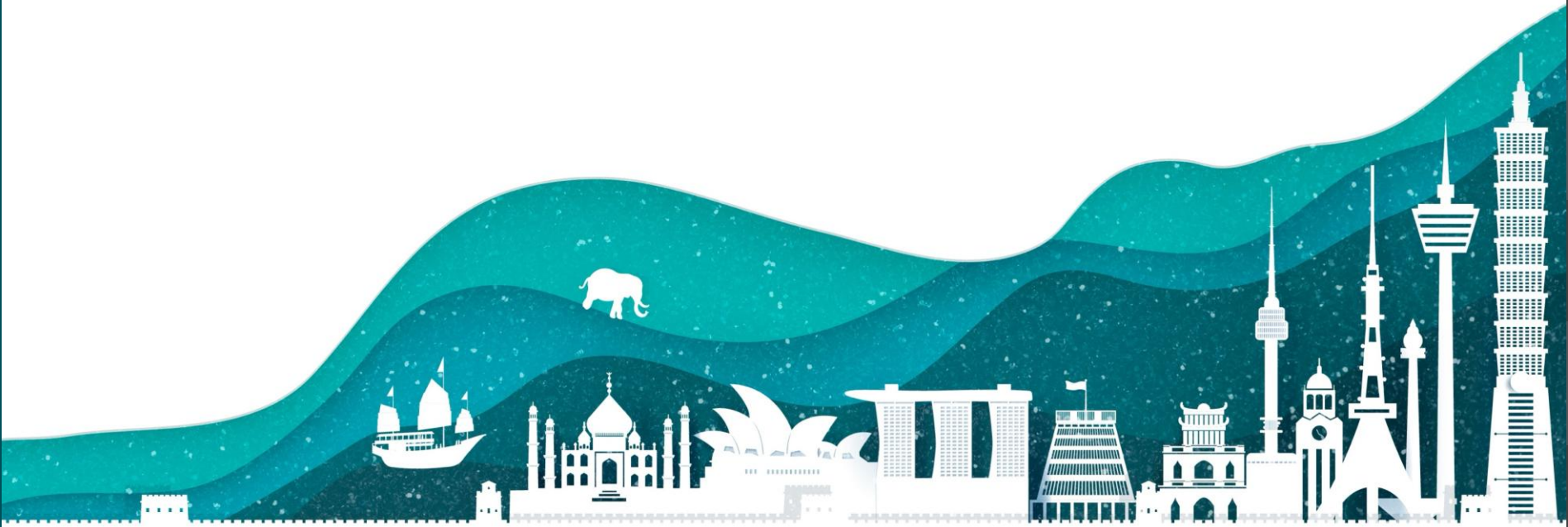
密切关注经济动向以保持灵活性

随着各经济体增长路径的分化，金融机构应密切追踪该地区主要经济体的动态。总体而言，北亚和东亚经济体的增长速度预计将慢于南亚地区。通胀前景亦呈现区域分化态势。例如，日本通胀率持续处于历史高位，澳大利亚亦重新面临一定程度的通胀压力。普遍预期这些地区2026年物价涨幅将有所放缓，但日元持续疲软可能推高进口成本，使通胀持续时间超出预期。与此同时，亚太地区其他区域的通胀率在2025年沉寂后，可能从低基数水平加速回升。总体而言，该地区货币政策预计将保持宽松取向，并存在进一步宽松的空间。但部分央行可能维持更强硬的抗通胀立场。美国货币政策及由此产生的短期利率差异，将深刻影响区域内的货币估值与资本流动。日本央行政策利率正常化进程，或引发区域内货币及长期利率一定程度的波动。随着日本利率上升，大量资本可能回流本土，导致部分经济体货币贬值与长期利率上行压力。



综上所述，亚太地区在2026年可能仍将保持相对的经济韧性。然而，随着临时性利好因素逐渐消退，该地区全年的增长势头或面临放缓。短期风险主要源于美国关税政策的持续及全球贸易流向的深度调整。地缘政治紧张局势预计将对该地区的经济前景持续产生深远影响。

抢抓人工智能热潮与绿色能源转型的历史机遇，亚太地区有望进一步扩大其全球出口市场份额，持续吸引全球投资者的关注。有利的人口结构红利，以及南亚和东南亚地区的快速增长，预计将有效提振区域内的国内需求，进一步增强整个地区的经济韧性。



人工智能与技术

人工智能应用步入关键转折点

2025年，随着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从试点阶段迈向规模化部署，亚太地区人工智能的应用进程显著提速。然而，区域内发展依然不均衡，其进程持续取决于各机构的风险偏好、技术基础的成熟度以及整体战略优先级。此外，应用成效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数据质量与可用性，许多企业因数据基础薄弱，仍面临性能受限的瓶颈。与此同时，地缘政治摩擦与数据主权诉求正推动各方对“主权人工智能”的兴趣持续升温，即通过更本地化的模块、算力与控制部署，确保敏感数据留存于辖区境内，并降低对少数境外平台的依赖。对金融机构而言，这标志着重塑云服务与供应商选择、跨境部署模式及第三方风险管理预期的新阶段已然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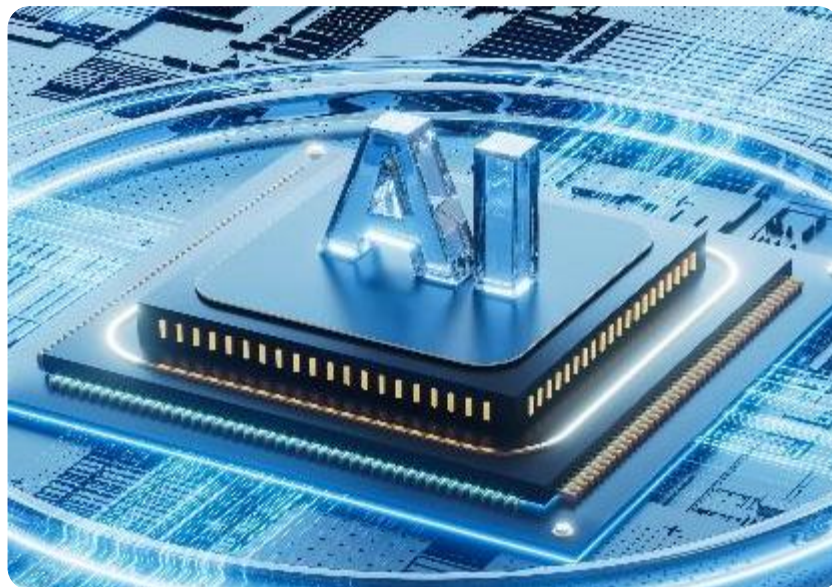
从实验性场景过渡至规模化落地生产环境，这一跨越仍面临多重挑战。尤其是在大型复杂组织中，变革阻力与渐进式交付的思维模式往往阻碍AI应用进程。此外，数据治理、流程重塑及风险管控等运营投入，在某些情形下可能难以覆盖短期收益。

机构还需应对部署机器学习后，随着时间推移模型在新数据上的预测性能逐渐下降的模型漂移（Model Drift）这一核心挑战。即随着数据、用户行为或运行环境发生变化，模型性能将随时间推移而衰退。这一现象凸显了持续监控与定期重新验证的迫切性，而非仅依赖部署时的时点测试。

在此背景下，人才能力建设成为决定进展快慢的关键。机构亟需在业务、技术及风险管理领域持续投入，开展技能培训与AI素养普及。唯有如此，机构方能自信地探索高挑战性应用场景，重塑端到端工作流程，并将AI最新成果转化为可量化的生产力提升与服务优化。

与此同时，AI能力正持续迭代升级。多模态系统及具备更高自主性的AI智能体取得进展，不仅拓展了潜在应用边界，更提升了系统可靠性与可用性。若能合理引入这些技术红利，或将重燃市场对AI部署的信心，尤其是在那些资源消耗更低、与组织内部深度融合的领域。

政府与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的目光，已不再局限于单一技术部署，而是拓展至与之紧密相关、可能重塑风险与治理格局的技术变革。量子计算正崭露头角，有望推动优化算法与分析能力实现质的飞跃，助力AI在风险建模、欺诈检测与决策支持等领域取得突破。与此同时，量子计算可能对现有加密体系构成冲击，动摇安全数据共享、数字身份认证及交易完整性的根基。因此，需尽早规划并开展针对性投资，防范不法分子抢先利用技术漏洞。



全球监管观察

亚太地区监管观察

重点关注

宏观经济环境

人工智能与技术



数字资产

金融犯罪

未来展望

联系人

尾注





监管格局复杂多变

2025年，亚太地区与AI相关的报告、咨询及监管举措数量显著攀升。在多数司法管辖区，监管机构仍依托既有技术中立型法律框架，涵盖网络安全、数据隐私及反歧视等领域。然而，在行业整体层面，部分亚太监管当局已着手出台高风险人工智能的强制性要求或开展征询，这反映了全球范围内向基于风险监管模式转型的普遍趋势。

无论监管路径如何分化，亚太各监管当局在核心风险关切上已渐趋共识，涵盖责任归属与监督机制、公平性与透明度/可解释性、数据质量与隐私、安全保障及第三方依赖关系等。对金融机构而言，这意味着既要面对动态演变的监管环境，又需在成熟的监管框架下开展业务。信用评分、保险理赔、交易监控及金融咨询等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将主要通过审慎监管、模型风险管理标准、行为义务及运营韧性要求进行评估。因此，即便尚未出台针对人工智能的具体监管要求，或相关要求仍处于原则性、非约束性阶段，监管机构对人工智能治理与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审查力度也将持续加强。

展望2026年，监管重点可能聚焦于强化企业人工智能战略、治理架构及风险管理的监督力度，尤其是针对大型金融机构及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金融服务行业监管主体期望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能够敏锐洞察风险，并确保在权衡人工智能应用的风险与收益时，对风险收益的平衡状态保持审慎与安心。

监管关注的另一重点，在于高风险人工智能在具有重大影响、直面客户或涉及关键决策活动中的应用，以及企业对核心第三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鉴于众多监管当局肩负推动创新的直接使命，若企业能展现审慎判断力、建立严格问责机制并实施有效控制，监管主体或将秉承灵活务实的监管态度。然而，面对重大人工智能相关事件或信任危机，尤其是新系统暴露风险、消费者权益受损或市场诚信受到冲击时，监管策略可能随之调整。





行业共瞻监管新章

纵观亚太地区，AI政策框架的构建势头强劲、持续推进。越来越多的司法管辖区不再止步于高层次原则，而是迈向更具实操性的监管阶段，部分国家和地区更已出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监管制度。尽管监管方式存在差异，但多数监管当局依旧秉持基于风险的监管模式，根据人工智能系统及应用场景的风险等级与潜在影响，灵活设定监管要求。



韩国



韩国《人工智能框架法案》已于2026年1月生效，该法案针对“高影响力”AI及生成式AI提出了强制性要求。³⁹ 2025年下半年，韩国科学和信息通信技术部（MSIT）即启动了关于《实施条例》草案征询进程，明确该框架在实践中的具体实施方式。该条例草案对法案中的授权事项作出了更为详尽的规定，涵盖高影响力人工智能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定义、透明度与用户告知义务、安全与风险管理预期，以及判定系统是否属于法案管辖范畴的相关流程。此外，该法案还规定于2025年末构建韩国的AI治理架构，包括成立国家人工智能政策/战略委员会及配套机构（如人工智能安全与政策中心），以便在相关要求进入实施阶段后为标准制定、指导与监督协调提供支撑。



越南



2025年12月，越南通过了备受期待的《人工智能法》，该法构建了四级风险框架，并规定自2026年3月起分阶段实施。⁴⁰ 该法明令禁止人工智能不可接受的应用场景，并对“高风险”系统施加了严格的义务性要求，涵盖风险评估、人工监督、模型注册及事件报告等方面。“中风险”系统则需满足透明度要求，而“低风险”系统则遵循自愿性标准。此外，该法还针对通用型模型及被认定具有系统性风险的模型设定了基准性期望，包括对技术文档编制、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及强化测试等的要求。



泰国



历经两年的停滞期后，泰国重启人工智能立法进程，出台了本国的人工智能法律草案。⁴¹ 高风险人工智能需履行一系列义务，涵盖风险评估、人工监督、事件报告及文档记录等方面，同时要求境外服务供应商指定本地法定代表人。根据该提案，相较于在基础性立法中明确规定禁止或高风险人工智能的固定清单，风险分类职责将交由各行业特定监管机构承担。



中国大陆



中国《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自2025年9月正式生效，该办法强制要求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实施显式和元数据标识的双重识别机制。⁴⁴与此同时，三项涉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⁴⁵、数据标注⁴⁶及训练数据集⁴⁷的国家标准亦于2025年11月同步实施。上述标准要求企业构建完备的管控体系，涵盖训练数据来源、可追溯性管理、标注作业质量、模型安全防护措施、访问权限管理以及监测体系等环节。



中国台湾



2026年1月，中国台湾地区《人工智能基本法》正式施行，该法旨在通过分层治理模式，在推动人工智能创新的同时实现风险管控。^{42,43}该法以七项广受认可的人工智能治理原则为基石，具体包括：可持续发展与福祉增进、尊重人类自主性、隐私保护与数据治理、网络安全与系统安全、透明可解释、公平不歧视以及问责机制。该法还特别强调“隐私设计”理念，纳入劳动权益保障条款，并针对高风险人工智能应用引入标识管理规定，要求设置适当警示标识。对于高风险应用，政府将明确责任界定标准，并建立包括救济、赔偿及保险在内的应对机制。国家科学与技术委员会（中国台湾）被指定为统筹主管机关，但现阶段该法未对私营部门设定合规义务。数位发展部将负责制定与国际标准接轨的风险分类框架，各行业监管机构则依据该分类实施风险监管，包括对有害人工智能应用的限制或禁止措施。此外，该法还强制要求设立“国家人工智能战略特别委员会”，协调中国台湾地区内的人工智能事务。



日本



日本《人工智能推进法》于2025年9月全面生效，此举标志着日本在构建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与应用法律框架方面迈出了具有重要意义的一步。⁴⁸然而，日本的人工智能治理仍遵循“软法”路径。该法根本上属于政策驱动型立法，旨在激发创新、推动研发并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负责任应用。在治理规范层面，相关要求尚不具备约束力。日本总务省与日本经济产业省作为主导部门，负责制定全行业业务指导方针，最新版本于2025年4月发布。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似乎已不再坚持此前提出的为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引入强制性监管措施的提议，并于2025年12月发布了一项国家规划，该规划依赖行业自愿框架而非强制性义务。⁴⁹ 澳大利亚政府表示，其打算利用现行隐私、消费者及行业法规对人工智能进行管辖。此前，澳大利亚于2025年10月发布了新版《人工智能应用指南》（“GfAA”），取代了《自愿人工智能安全标准》（“VAISS”）。⁵⁰ 新指南的制定是对行业反馈以及过去一年中技术与治理格局快速变化的回应。《人工智能应用指南》将《自愿人工智能安全标准》中的十条监管措施精简为针对开发者与部署者的六项核心实践，并采取更具规范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法，涵盖开发、部署及持续评估等环节。此外，澳大利亚国家人工智能规划还将成立人工智能安全研究所（AISI），负责监测、测试并共享有关新兴人工智能能力、风险及危害的信息。人工智能安全研究所旨在协助监管机构制定并实施与科技变革同步的安全措施、法律法规及监管框架。



印度



印度似乎正采取类似举措。2025年11月发布的《印度人工智能治理指南》表明，该国对人工智能监管采取基于原则的非强制性方法，重点由行业监管机构对特定领域风险实施监督。⁵¹ 该指南确立了七项跨行业原则，旨在支持负责任创新，同时促进信任、问责、安全与韧性。印度还表示，将主要通过针对性修订现行法律与监管框架来应对人工智能风险，而非出台新的强制性规则。这包括明确既有数据保护要求如何适用于人工智能领域，例如个人数据用于模型训练、目的限制以及同意管理人在人工智能驱动数据处理中所扮演的角色。



新西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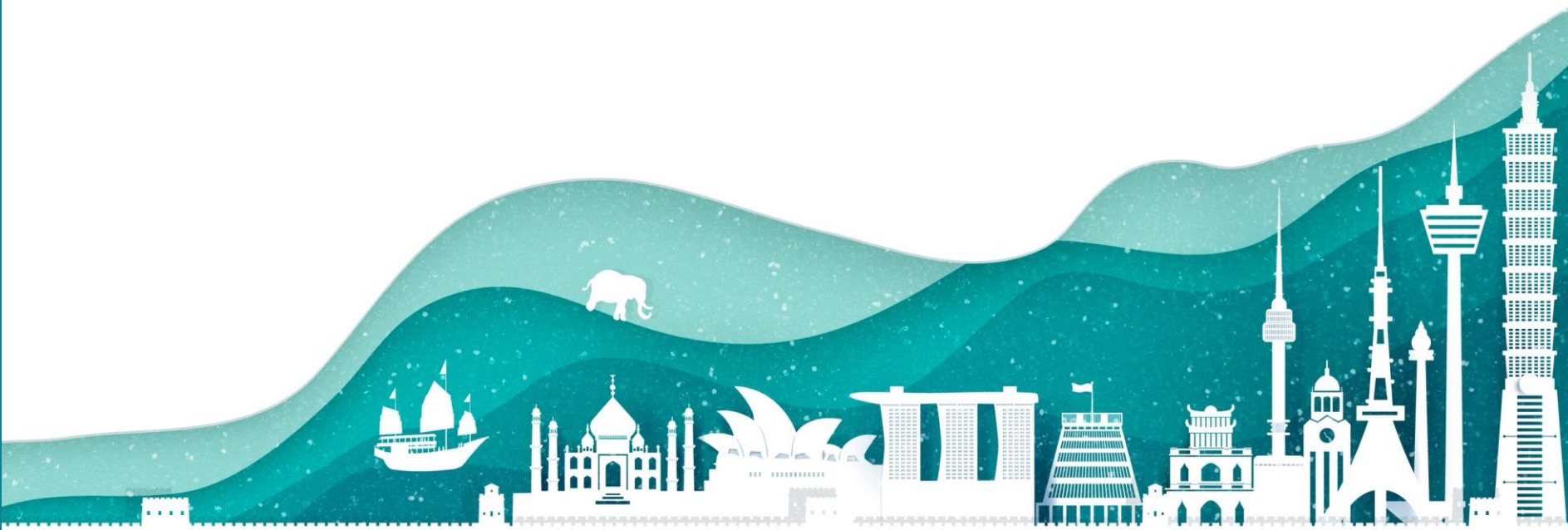
新西兰在人工智能监管方面亦持续秉持“轻触式”、基于原则的治理路径，主要依托现行技术中立型法律框架（如《隐私法》与《商业法》），而非出台人工智能专项立法。当前政策导向聚焦于自愿性指引，其中尤以《企业负责任的人工智能指南》为代表，该指南鼓励企业采取透明度措施，并根据各人工智能系统的风险状况确定与之相匹配的人类监督层级。⁵² 这一治理架构体现了新西兰对分布式监管模式的偏好，人工智能监督职能由多个机构共同承担，包括隐私事务专员、政府首席数字官，以及由跨政府协调论坛提供支持的一批经济、外交、公共部门及竞争/消费者保护等领域的专业机构。尽管该框架未设定强制性规范，但明确传递出其监管预期：随着人工智能在各行业的加速应用，企业须对其人工智能赋能决策承担责任，并确保开发与应用遵循负责任原则。



新加坡



新加坡在人工智能监管方面仍秉持全行业协作、以实验为导向的治理模式，优先通过自愿性标准、监管沙盒及公私合作试点项目构建信任，并为未来治理提供信息。2025年2月，人工智能验证基金会（AI Verify Foundation）与新加坡信息通信媒体发展管理局（IMDA）联合启动“全球人工智能保障试点计划”，吸引六家金融机构及金融科技企业参与。⁵³ 该计划旨在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通用测试规范的制定，通过提升人工智能性能透明度增强信任，并促进开源与专有人工智能测试工具的协同发展。2025年5月发布的早期研究结果强调，有效的人工智能测试应聚焦于各应用场景下的最重大风险，而非采用通用化测试方法。标准化或现成的测试数据往往难以满足需求，这意味着企业需拟定计划并规划前期预算，通过工程手段与专业领域知识相结合，获取或构建适配的测试数据（包括极端边缘案例场景）。研究结果还表明，需同时审查系统运行中间状态与最终输出结果，即便在人工智能辅助规模化评估场景下，仍需保持适当层级的人工监督。基于参与者反馈，未来潜在重点领域包括：培训、测试方法标准化、开发者认证机制以及通过测试技术普惠化实现可扩展的测试环境建设。此外，鉴于AI智能体带来的新型风险，新加坡信息通信媒体发展管理局于2026年1月发布《智能体人工智能治理示范框架》。⁵⁴ 该指引强调需在早期阶段进行风险评估并设定明确边界，同时制定强有力的控制措施与标准化流程。报告进一步强调，保持实质性的人类参与和问责机制至关重要，并主张通过透明度与培训计划强化终端用户责任。目前，新加坡信息通信媒体发展管理局正与企业合作收集案例研究数据，以便了解各组织对智能体人工智能的治理实践与风险管理策略。





金融服务业监管风向

亚太地区金融监管机构已明确政策方向——人工智能监管将沿用现有规则体系，而非新建专项制度。监管重心将聚焦于AI治理与风控机制的实质性融合，并将通过发布指引、专项审查与沙盒合作，强化对行业的引导与赋能。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表示，无意仓促出台人工智能专项监管法规，强调现行技术中立型法律已为人工智能的安全、负责任应用提供了重要监管屏障。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同时警示称，过度规范的监管风险可能增加制度复杂性与合规成本，进而分散企业资源、抑制创新活力与生产效能，并表明将持续强化对人工智能赋能活动的既有义务监管。⁵⁵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亦持类似观点，认为人工智能风险可在现行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框架内得到有效管控，但同时指出将加强对较大型机构的人工智能相关风险的监测力度，具体包括审查其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及监督安排的恰当性。⁵⁶



日本



日本金融厅（JFSA）于2025年3月发布讨论稿，明确表示当前倾向于依托现行法律法规对人工智能实施监管。该报告聚焦行业调研与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强调行业普遍面临的挑战，包括数据可得性、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同时揭示了外部供应商引入的第三方风险。⁵⁷ 针对生成式AI，具体探讨了可解释性、偏见及幻觉输出等风险，并强调在模型风险管理与测试环节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很重要。此外，日本金融厅已披露计划于2026年3月前后发布后续指引文件，系统阐述AI治理与风险管理的最佳实践。⁵⁸



中国香港



在中国香港，监管当局持续将创新沙盒与行业协作置于优先地位，助力企业在可控环境中开展AI应用场景测试。2025年10月，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发布了持续性“GenAI沙盒计划”的实践见解，该计划聚焦AI在风险管理、反欺诈措施及客户体验优化等领域的实践应用。⁵⁹ 报告系统梳理了数据战略与准备度、解决方案设计（含模型选择与验证），并探讨了模型可解释性、幻觉输出、算法偏见、安全防护及隐私保护等风险要素。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明确表示，后续沙盒工作将重点推进人工智能治理在“三道防线”架构中的深度嵌入，强化前瞻性风险管理（包括运用AI能对人工智能进行监控），同时引入自适应防护与自我纠偏机制。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亦持续依托监管沙盒方法强化协同监管。⁶⁰ 2025年8月，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发布讨论稿，明确指出AI应用仍须遵循现行技术中立、结果导向的监管框架。⁶¹ 该文件着重强调监管预期：企业实施与风险相匹配、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机制，尤其关注治理架构、数据管理及个人数据保护等领域。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同时警示，若AI相关风险显著上升、被用于关键职能或替代人工决策过程，监管关注度将相应提升。马来西亚国家银行表示未来潜在工作包括：制定人工智能风险管理与治理的行业指引及最佳实践；搭建人工智能实施与验证技术交流平台；强化行业内人工智能专业人才储备与领导力建设；以及通过提升消费者认知水平构建对人工智能赋能服务的信任。





新加坡



在新加坡，随着人工智能在金融服务行业中的应用成熟，监管机构在秉持协同共治的同时，正逐步将监管预期转化为制度化规范。2025年11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就新版《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指南》开展公众咨询，该指南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前期对银行业人工智能应用的专题审查成果及人工智能模型风险管理信息文件为基础构建。⁶² 指南草案阐释了对AI治理、AI应用场景的风险分级、全生命周期管控要求（涵盖数据质量、测试、监控及变更管理）以及安全部署AI所需的组织能力建设等的监管预期。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强调需遵守适度性原则，要求企业根据各应用场景的重要性程度实施AI差异化监督。“智铸未来”（Project MindForge）行业联盟同期发布《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执行手册》对该拟议指南提供补足。



新西兰



在新西兰，监管机构重申人工智能将依托现行监管要求实施治理，而非另行制定人工智能专项规则。新西兰储备银行（RBNZ）在2025年5月发布的《金融稳定报告》中强调，各机构须将AI相关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缓释纳入其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治理架构及运营韧性框架。⁶³ 这一立场得到金融市场管理局（FMA）的呼应，该局在2025年8月将AI列为重点监管领域，尤其关注其在信贷核保、定价策略及资本配置等环节的应用，并强调AI输出结果须具备可靠性、可解释性与可争议性，同时对敏感数据实施严格保护措施。⁶⁴ 监管机构虽持续通过金融市场管理局监管沙盒及对通证化等新兴技术的系统性审查支持创新实践，但明确要求企业必须将AI治理嵌入现行审慎监管、行为监管及数据保护义务体系。随着AI应用的成熟，监管介入力度或将进一步增强，对涉及高风险场景、自动化投顾、信贷决策或大规模客户交互的应用案例实施更严格的审查。



从谋策之政，至践行之实

AI领域的新兴最佳实践表明，构建健全的顶层治理架构与管控体系，并配套针对具体应用场景的模型设计与风险管理，具有至关重要的战略意义。

当前，AI治理方法仍处于持续演进阶段。部分企业采取分散式所有权结构，由各业务单元及法人实体自主负责；另一些企业则实行集中化决策机制，将决策权统一收归总部职能部门。而更为成熟的企业普遍采用混合治理模式：在集团层面构建统一的AI治理框架，同时在预设的管控边界内委派权力实施模型部署。这种模式既保障了业务部署的针对性与灵活性，又确保了风险认知与控制措施的一致性。此外，我们观察到，治理职能的归属定位——论是隶属于技术/数据部门还是风险管理部门——往往对AI的应用速度、测试严谨性及独立审查深度产生显著影响。这进一步凸显了采取平衡策略的必要性，即在激发创新活力的同时，有效维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在亚太地区，金融服务业监管主体将愈发强调AI治理需深度融入企业级治理与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企业应明确界定各角色与责任分工，并构建覆盖（人工智能模型）引入、变更及持续监控的全生命周期管控机制。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制定清晰可执行的人工智能风险偏好，并实施主动式监督。风险偏好应明确人工智能的应用边界、自主决策的可接受阈值，以及测试、监控与报告的规范要求。管理人员需实时掌握所有人工智能部署情况、各应用场景的风险实质性，并获取有关性能、事件、局限、依赖及新兴风险等的可靠管理信息。决策权限与问题升级路径应通过技术赋能的工作流实现充分流转与支持，并配套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快速干预，包括必要时暂停或撤销操作。

监管预期亦将集中于实施风险适配的监督机制。企业应实施风险分层与分类标准，对低风险生产力工具、面向客户的应用程序、高影响力决策模型及自主性智能体进行区分管理。控制措施须与风险水平精准匹配：对低风险、低影响的AI实施轻量化监管，而对更为关键的系统则需强化验证要求、提升可解释性、完善文档管理并加强安全防护。监管主体期望决策主体能够充分掌握模型风险与局限性，阐释输出结果的不确定性并实施有效管理，同时提供确凿证据表明AI能够产出可靠、公平、一致的业务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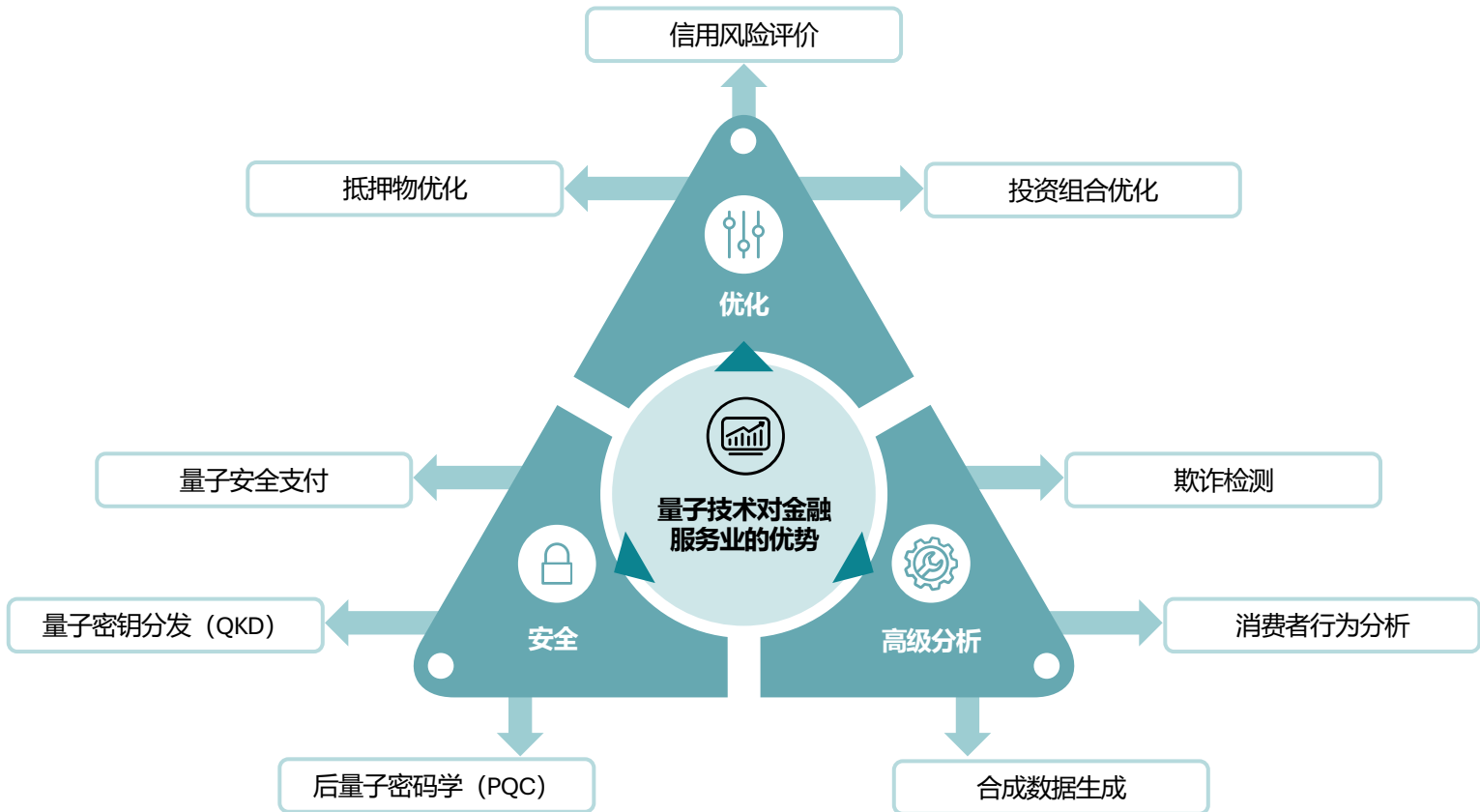
监管主体亦将着重审查企业是否具备以下核心能力：业务、技术、数据与风险团队间的深度协同机制，相匹配的资源投入及专业能力储备，以及将AI风险管理深度融入组织文化的实践成效。





量子技术

量子技术通过应用量子力学原理，突破传统计算机系统的能力边界，尤其擅长处理涉及海量可能结果的复杂问题。⁶⁵在金融服务业，该技术最具相关性的早期应用场景包括：加速优化计算（如投资组合配置与资产负债表决策）、提升超大规模数据集分析能力，以及开创敏感信息保护的新范式。尽管当前仍处于技术采用的早期阶段，但领先机构已通过试点项目探索量子技术的优势领域以及可能引入的新型网络与韧性风险的方面。量子技术与人工智能呈现互补效应——鉴于众多人工智能应用最终依托复杂优化与模式识别，量子算法有望在特定计算任务中显著提升运算速度或优化结果质量。与此同时，推进后量子密码学（PQC）迁移对保障人工智能模型依赖的数据安全至关重要。





量子计算在金融服务业潜在应用包括：



量子计算可提供更为精准的风险建模与欺诈检测手段；



具备诸如量子密钥分发（QKD）与量子随机数生成（QRNG）等量子安全能力；



拥有可进一步降低高频交易算法延迟的量子能力。⁶⁶

对于力求提升金融服务通信网络安全性的金融机构与监管机构而言，量子安全能力（如量子密钥分发与量子随机数生成）的发展尤为关键。随着企业对云服务与外部数据中心的依赖加深，其在传输与存储敏感信息时，对复杂互联网络的依赖程度也日益显著。这已成为该地区监管机构日益关注的焦点问题，而量子密钥分发与量子随机数生成等量子技术正作为加固现有安全管控的潜在手段被加以探索，尤其针对金融机构与第三方基础设施间的链路。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监管层面对量子密钥分发能力的关注始终走在前列。2024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携手金融与科技行业的合作伙伴，共同推出一项概念验证沙盒项目，旨在探索量子密钥分发在金融服务行业的应用场景。⁶⁷沙盒项目结束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布技术报告指出，量子密钥分发具备显著提升通信网络安全性的潜力，特别是针对金融机构与数据中心间的通信网络。⁶⁸

该地区部分监管机构亦对未来量子计算赋能的不法分子可能构成的威胁表示关切。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首席执行官在“金融科技2030”战略中宣布，行业对后量子密码学（PQC）的准备情况属于重点关注领域。⁶⁹后量子密码学旨在开发能够抵御量子计算机攻击的算法。在澳大利亚，澳大利亚信号局（Australian Signals Directorate）发布了关于后量子密码学规划的最新指南，并为企业实施准备计划提供了参考时间表。⁷⁰2025年6月，日本金融厅在与日本证券业协会的对话中，将后量子密码学列为一项主要关切议题。⁷¹

在数字化和云化浪潮席卷的当下，量子计算技术具备巨大潜力，可助力金融机构强化其通信网络的安全性。然而，该技术同样可能为不法分子所利用，实施更为精密且破坏力巨大的犯罪活动。因此，对于监管机构与金融机构而言，未来的挑战在于既要充分挖掘该技术的潜力，又要深入理解并有效应对其所可能带来的恶意攻击风险。



2026年值得关注的主要趋势

持续监测不辍

AI系统在部署后，会因数据环境、用户行为及运行条件的演变而呈现差异化表现，其性能可能以初始上线时未预见的方式发生劣化。因此，持续开展监控与验证工作至关重要，以便及早检测模型漂移及异常输出，确保AI始终在既定安全边界内运行。金融机构须建立风险与质量指标并实施监控，确保AI运行的安全性，具体涵盖：不当或有害输出结果、新兴偏差模式、不可解释的波动性、异常输入/输出模式以及潜在数据泄露。当监测到上述信号时，应立即启动升级响应机制开展调查，并通过技术赋能的标准化工作流程明确整改责任主体。风险与质量指标需实现双层级呈现：既要保持指标颗粒化精度，又需汇总形成可供高管及董事会审阅的可靠管理信息。

人力监督广覆

当前多数企业很大程度上仍处于“人机回环”（Human-in-the-Loop, HIL）阶段，即由人工对AI辅助决策进行审查或核准后方可执行。该模式虽能提供强效保障，但具有资源密集型特征，且随着AI应用规模扩张易形成瓶颈。部分领先企业已开始向“人环外监督”（Human-on-the-Loop, HOL）模式转型，尤其针对较低风险的应用场景。“人环外监督”模式允许AI在预设边界内自主运行，无需对每项决策进行前置审批或对所有输出进行事后审查，其控制机制通过自动化校验（常由AI赋能）实现，持续测试运行结果是否符合预先核准的安全边界。

监管主体愈发意识到，“人机回环”模式可能制约AI的规模化应用，又同时要求企业提供“人环外监督”模式稳健性的证明，具体包括：决策权限划分清晰性、升级响应机制实效性以及事件快速处置能力等维度的验证证据。



管理外源依赖

当前，多数金融机构正将供应商能力直接嵌入工作流程，而非完全自主构建与运行所有技术组件。预计在2026年，监管主体将加强对机构评估、监测及缓释第三方依赖风险机制的审查力度，重点包括：关键AI能力的部署位置（如离岸模型供应商、云基础设施及嵌入式AI服务）、企业能否提供属地合规证明与韧性保障。鉴于AI平台/模型供应商及云服务供应商呈现寡头垄断之势，监管主体对系统性风险积聚保持高度警惕，恐生大规模服务中断、网络攻伐或性能衰退等连锁风险。

监管机构日益关注第三方能力的透明度建设，尤其聚焦模型训练或微调所用数据、建模与评估方法论以及已实施的控制措施与安全措施。针对供应商及地域集中度风险，监管主体将要求提供风险缓释方案，包括关键AI服务的可移植性设计、退出规划及连续性安排。

监管主体同时期望，企业需为关键AI流程制定可信的应急预案。为此，各金融机构须完善外包及供应商风险管理框架，反映AI特有的考量要素，包括明确服务边界定义、确立变更告知权及实施持续性能与风险评估的要求。

应对数据藩篱

数据主权与本地化规则正日益影响企业人工智能设计与部署范式。区域内监管主体持续加码对敏感数据的存储处理地点、传输方式及境外数据处理管控措施要求的预期。2026年，此类约束性要求将进一步渗透至技术架构、跨境业务模式乃至供应商遴选等领域。因此，企业须证明人工智能训练、推理及监测可在指定司法管辖区内完成（或具备恰当防护机制），彻底摒弃跨境数据流动的默认模式。这要求企业建立可信的数据流向图谱与跨境评估体系，并实施与数据敏感度相匹配的分级管控措施。

从更宏观层面看，人工智能训练中的数据隐私保护与数据合法应用将持续成为核心关切领域。监管主体将明确限定人工智能对个人信息或保密数据的使用边界。正如我们近期发布的《[人工智能数据隐私保护](#)》文件所述，“隐私设计”原则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确保数据使用最小化，并尽可能匿名化处理。⁷²



公正立信，透明筑基

监管机构认可AI提升金融产品可得性与普惠性的潜力，尤其惠及服务薄弱群体，但要求金融机构证明其应用成果的公平性。AI的快速渗透加剧了消费者权益受损风险，包括算法决策不透明、AI驱动式交互以及利用行为偏差实施的技术性欺诈。监管机构注意到各机构AI治理成熟度参差不齐，且自主系统存在大规模传播错误与合规瑕疵的风险。

因此，随着AI深度介入客户一线交互与决策环节，行为监管将持续成为监管核心。监管主体将强化结果导向型测试预期，重点审查机构对非预期影响、偏见、决策不一致性及弱势客户群体不利后果的监测机制。

机构还需明确告知客户其正在与人工智能系统进行交互，建立管控机制以防范具有误导性或操控性的沟通行为，并在高影响业务活动中确保有实质意义的人工介入，例如适当性评估、定价或信贷相关决策以及投诉处理等。当机构借助AI辅助决策时，应当建立以通俗语言阐释决策逻辑的解释机制，配套恰当的异议处理机制，保障客户可获得及时复核与补救服务。

智体涌现，代理方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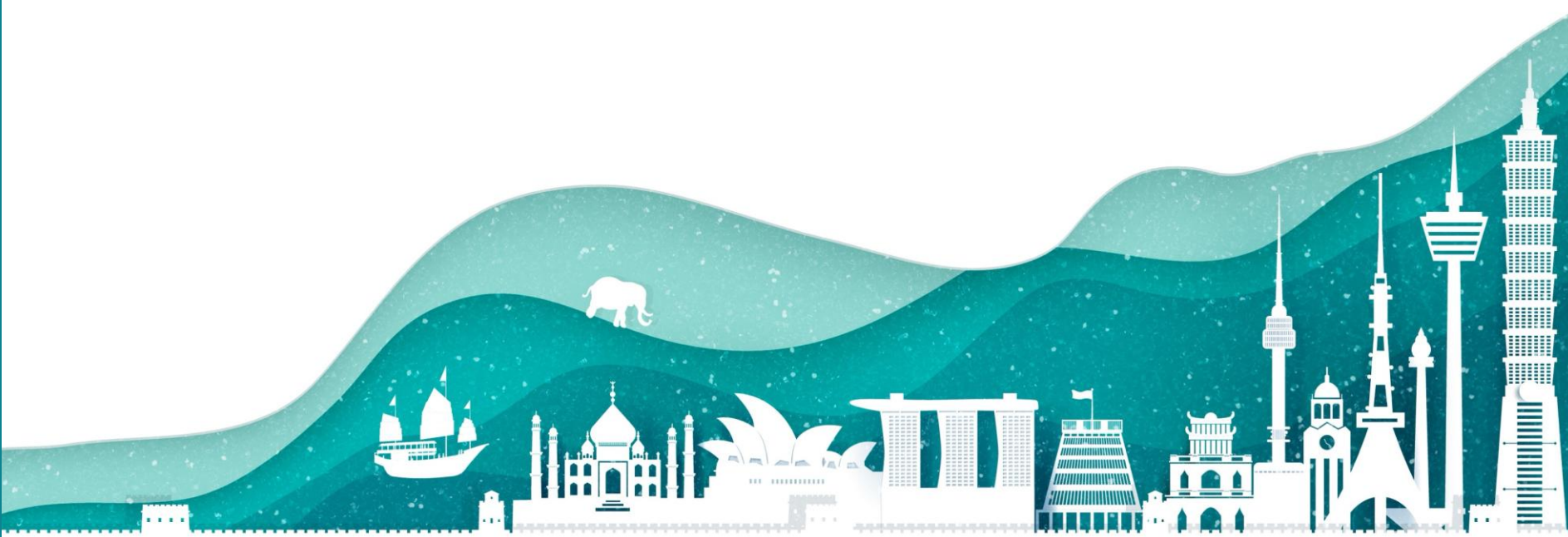
AI智能体具备规划、决策并执行连续动作序列以达成目标的能力，常可统筹指挥多个系统。随着AI模型自主性增强，监管重点需同步考虑约束因素与控制措施，确保智能体行为始终处于预设边界之内，并防止错误在集成化工作流程中快速扩散，尤其需关注多智能体系统。实践中，AI智能体可能成为风险叠加因素：配置错误或行为异常的智能体可通过动作链式传导（即某智能体输出成为其他智能体输入）、反馈回路循环以及工具与数据源的共享依赖关系，对其他智能体产生影响。

机构需证明对自主行为具备管控措施，包括明确权限范围和决策权，即界定系统自主执行的内容、人工审批的需求领域以及绝对禁止的范围。同时，机构还应具备快速识别、隔离及终止异常智能体的能力，并能够在必要时切换至人工干预模式或规则驱动式替代方案。智能体兴起对人工监督的规模化实施带来挑战。尽管治理模式将可能转向“人环外监督”（Human-on-the-Loop, HOL）的监督架构，但对于少数预设的高影响或不可逆操作（“关键控制点”），仍需维持“人机回环”（Human-in-the-Loop, HIL），确保额外的保障措施得到实施。



随着AI应用从试点阶段迈向规模化部署，监管主体将逐步转变监督重心，更加关注企业如何落实治理措施，而非仅审查政策是否到位。这首先需要明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划分：明确AI风险偏好、划定应用使用范围、界定决策权限划分以及建立有效上报路径。

为实现AI的安全规模化应用，金融机构需夯实基础能力。监管主体尤其关注机构是否具备健全的模型风险管理体系、强大的数据治理能力和运营韧性，并通过连续性模型监测，检测随时间推移出现的模型漂移、性能衰减及非预期结果等问题。



数字资产

数字资产正从根本上改变亚太地区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其角色定位从试验性创新工具演变为机构投资策略和支付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

加密货币、稳定币及资产通证化的加速应用，正在优化跨境结算效率、提升市场流动性、拓展新资本市场准入渠道。

数字资产应用在该地区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据估算在2025年约四分之一成年人口持有各类数字资产。⁷³ 这一趋势主要受新兴市场稳定币与资产通证化的快速普及所驱动。与此同时，区域传统金融中心在数字资产市场亦呈现显著扩张之势，以中国香港为例，2025年上半年其香港交易所数字资产交易总量同比激增233%。⁷⁴

为构建明晰的监管框架，各国监管当局正陆续出台制度规范，以应对市场滥用行为、投资者风险敞口及系统性风险。在全球层面上，作为数字资产领域领先者的美国已出台《2025年数字资产市场清晰法案》，旨在向公众阐明政府及金融监管机构对数字资产的监管方式。⁷⁵ 亚太地区主要司法管辖区内，包括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日本金融厅、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已相继出台涵盖严格发牌、托管规范及反洗钱协议等要求的监管框架。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监管主体正进一步强化对市场诚信与行为规范的监管预期，重点加强对信息披露、营销宣传及端对端客户资产保护机制的穿透式审查。

全球监管观察

亚太地区监管观察

重点关注

宏观经济环境

人工智能与技术

数字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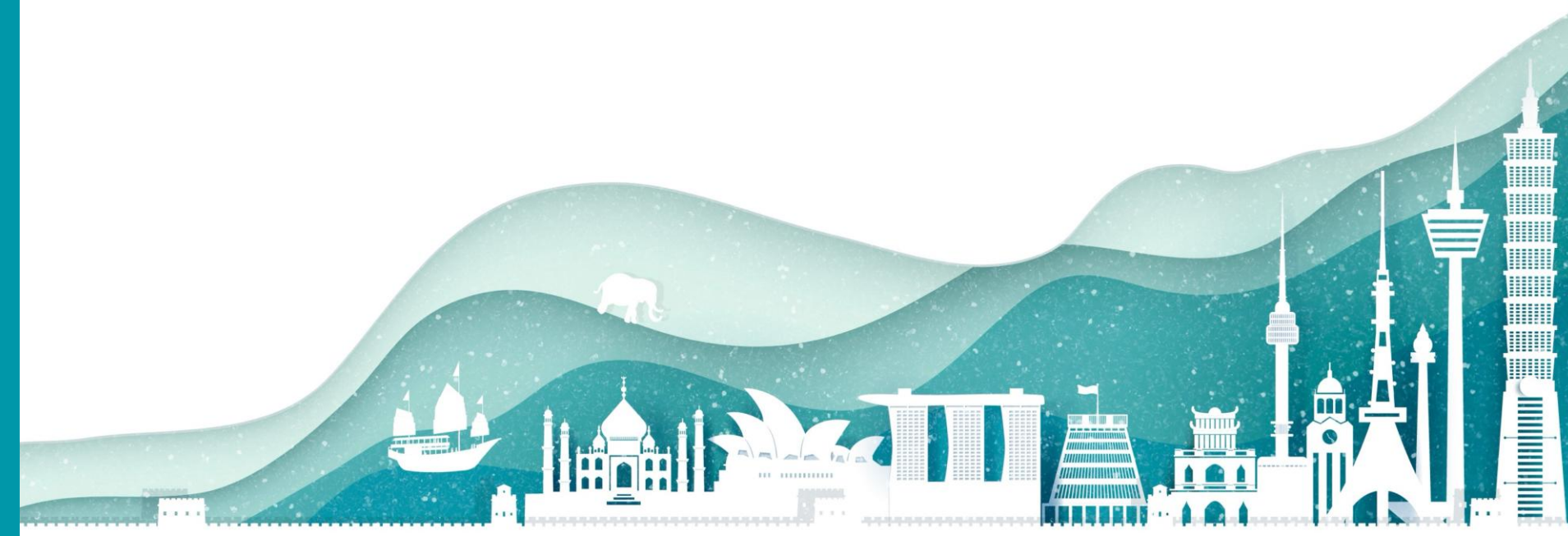


金融犯罪

未来展望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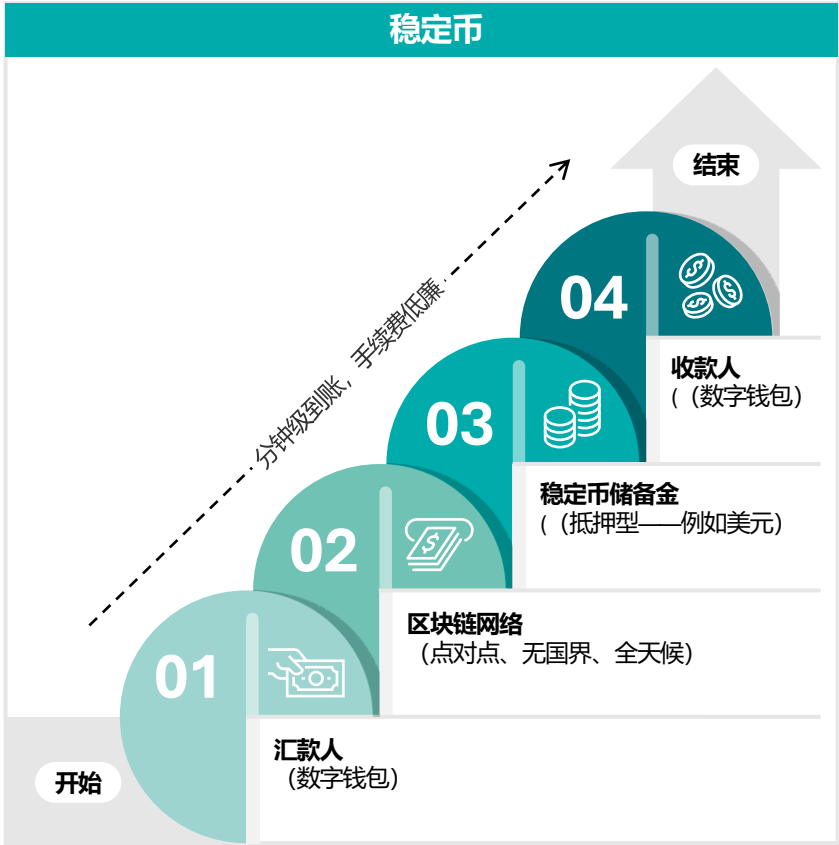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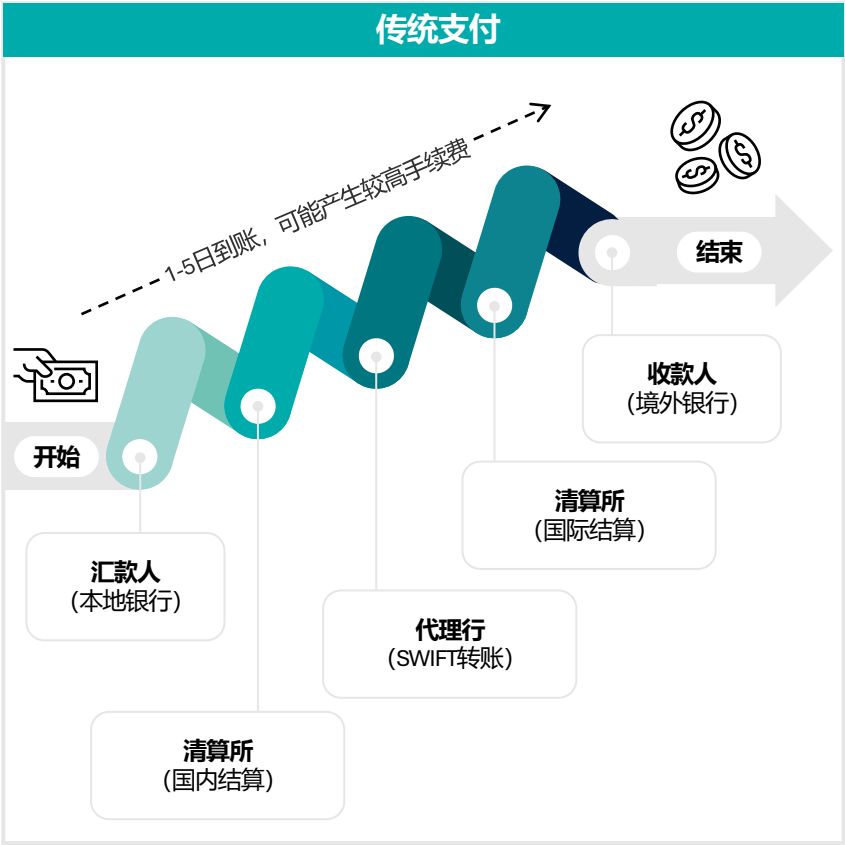
尾注



数字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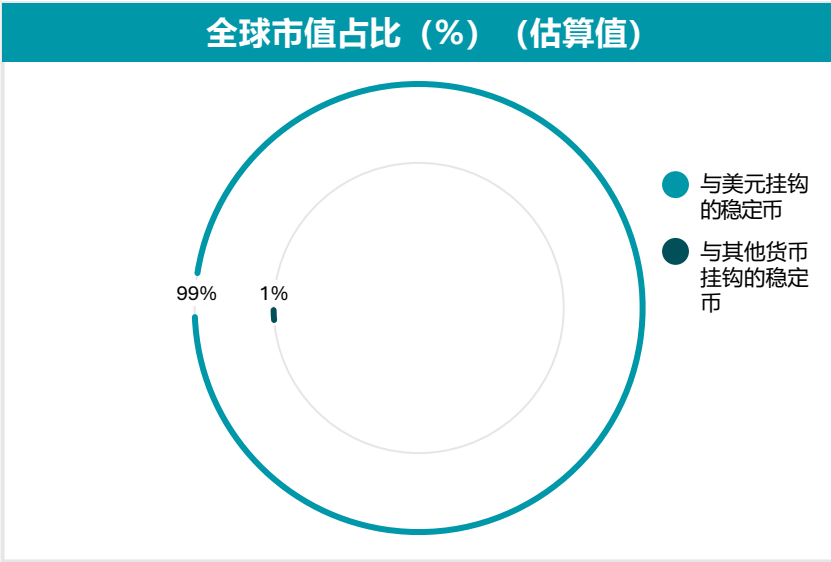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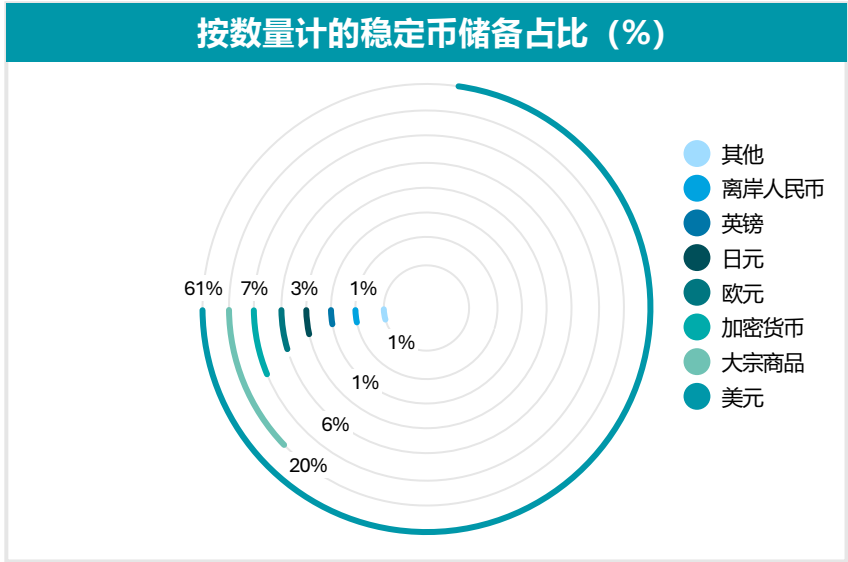
稳定币

稳定币已崛起为数字资产生态系统演进中的基石，亚太地区加速采用进程以与全球趋势保持一致。通过将价值锚定于法定货币或大宗商品，稳定币较其他加密货币展现出更强的抗波动特性。稳定币还具备全天候即时结算能力与更低交易成本的优势，使之成为跨境支付、汇款及资本保值的优选工具。例如，市场参与者正将稳定币作为“准现金”结算资产，替代银行转账完成资金结算。零售领域对稳定币的应用亦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由于省去传统银行中间环节，其手续费显著低于银行卡支付或银行转账。随着Web3与去中心化金融（DeFi）进一步扩张，稳定币正逐步构筑新一代金融基础设施的核心要素。





全球流通中的稳定币数量已由2024年年中的约60种激增至逾170种，市值规模于两年内扩张逾一倍，至2025年6月达约2,550亿美元。⁷⁶然而，市场仍呈现高度集中特征，约90%的市场价值由两家发行机构持有，且以美元计价资产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按市值计算占比近99%）。



*国际清算银行 (BIS) 第108期简报《稳定币扩张——政策挑战与应对路径》 (2025年7月) 《稳定币扩张——政策挑战与应对路径》

稳定币并非始终保持稳定，部分稳定币的波动期甚至超越股票或其他加密资产。即便法定货币担保型稳定币，亦可能在二级市场出现小幅溢价或折价交易。此外，多起知名脱锚事件更暴露出流动性风险与设计缺陷，使其作为日常支付工具的可靠性备受质疑。

与此同时，稳定币在非法活动中的使用日益引发担忧。稳定币可轻易流转于公众、无国界区块链，并转入自托管钱包，导致“了解你的客户” (KYC) 管控措施难以有效落地。

随着稳定币数量激增，整个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日益关注构建健全的监管框架，在促进创新的同时保障金融稳定、保护消费者/投资者及预防金融犯罪。监管要求通常聚焦资本与准备金最低标准、实时兑付、信息披露以及资产隔离与托管安排的健全规则。针对金融犯罪，监管体系特别强调确保“了解你的客户” (KYC) 及反洗钱/反恐融资 (AML/CTF) 规则健全完备。



厘清该地区差异化监管路径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中国已全面禁止加密货币交易，并明令禁止稳定币作为支付工具使用。在印度尼西亚、印度等部分司法管辖区，稳定币虽未遭禁止，但依据现行数字资产条例仍处于监管灰色地带。另有部分地区将稳定币纳入支付体系或加密资产框架进行统筹监管；当前，越来越多司法管辖区正着手制定或酝酿针对稳定币的专项监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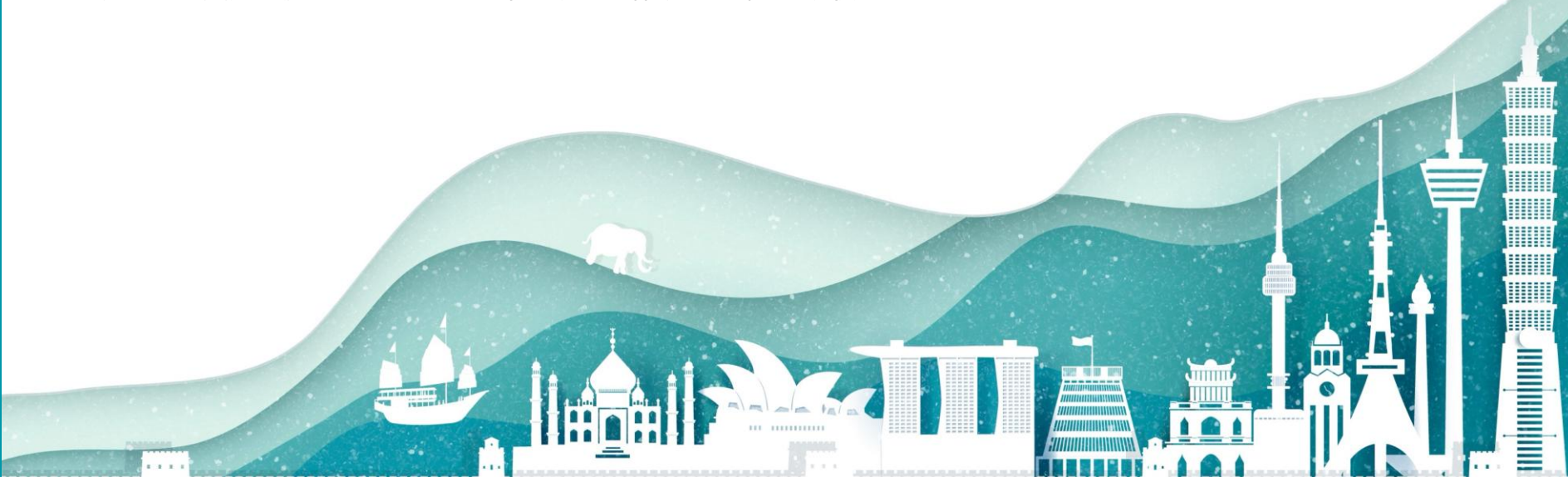
2025年10月，日本在稳定币领域实现里程碑式突破——首个与日元挂钩的稳定币（JPYC）⁷⁷ 正式发行。该稳定币受日本修订后的《支付服务法》⁷⁸（2023年生效）规制，该法将与法定货币挂钩的“数字货币类”稳定币明确界定为电子支付工具，允许持牌银行、资金转移服务供应商及信托银行作为发行主体。

澳大利亚政府正推进财政部支付业务许可制度改革草案立法进程，该草案将与支付型稳定币挂钩的储值设施纳入金融产品监管范畴（但不一定涵盖数字代币本身），并拟为稳定币中介机构设立全新类别制度。此外，《2025年财政部法律修订法案

（数字资产及代币化托管平台监管）草案》（“2025年数字资产平台法案草案”）提出构建数字资产与代币化托管平台综合监管体系，但明确排除对支付型稳定币的适用。⁷⁹

此外，新发布的《第1a阶段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稿）》⁸⁰（“征求意见稿”）拟对《2001年公司法》⁸¹ 作出修订，通过聚焦底层支付设施及其供应商（而非代币本身），引入稳定币支付场景等支付服务的相关定义及监管要求。此次改革遵循国际最佳实践，保持技术中性原则，有关豁免情形及审慎监管的具体细则预计将在后续立法阶段明确。

2025年9月，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颁布《2025年公司稳定币分销豁免令（第631号）》⁸²，允许中介机构在发行人持有澳大利亚金融服务（AFS）牌照的前提下，无需单独申请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市场运营牌照或清算结算设施牌照即可分销某些澳大利亚本土发行稳定币。该针对性豁免作为征求意见稿全面监管框架实施前的过渡性安排，为稳定币发行人提供临时运营许可。





韩国针对稳定币的监管环境正经历快速变革。截至2025年6月，《数字资产基本法》⁸³已允许韩国企业发行与韩元挂钩的稳定币，为国内稳定币的发行与流通奠定了法律基础。此外，两项补充法案草案正处审议阶段，二者均提议对稳定币发行采取更为宽松的监管方式，有望减轻合规负担并激发数字资产领域的创新活力。

中国香港亦通过制定《稳定币条例》⁸⁴，构建了涵盖特制监管指引与法定资本储备要求的发牌制度，积极推进稳定币监管框架建设。该牌照制度自2025年8月1日起正式生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负责监督实施。香港金融管理局同步发布《牌照申领程序说明》⁸⁵、《稳定币发行人监管指引》⁸⁶及《市场参与者反洗钱/反恐融资合规指引》⁸⁷等配套文件。核心要求包括：以优质、高流动性储备资产、完备的治理和风险管理框架、定期审计、储备资产隔离以及透明化赎回机制对稳定币实现100%全额储备支持，确保用户能够按面值赎回稳定币。此外，发行人须对稳

定币机制、风险及运营详细情况进行公开透明的披露，并明确禁止利用储备资产从事借贷或投资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香港金融管理局累计收到银行、科技企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交的稳定币牌照申请共计36份。⁸⁸ 监管当局明确表示，首批获牌机构名单将于2026年初公布，预计首批牌照数量较少，以保障监管效能的有效落实。

反之，中国对境内稳定币采取限制性政策，同时稳步推进央行数字货币——数字人民币（e-CNY）。在2025年金融街论坛年会上，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明确指出，客户身份识别机制缺陷及反洗钱/反恐融资合规漏洞是核心问题。⁸⁹ 这一政策立场在中国人民银行11月牵头召开的多部委虚拟资产交易专项整治会议上进一步强调。⁹⁰ 会议重申，稳定币不具备法定货币地位，严禁用于任何市场交易活动，其衍生风险包括洗钱犯罪、非法集资及非法跨境转账等。

关于稳定币“美元化”现象的争议性分析

美元支持的稳定币兴起所带来的一个关键风险，就是所谓的“美元化”概念，即消费者（尤其是新兴经济体的消费者）可能使用这类金融工具来替代本国货币。⁹¹ 这一现象与美元作为全球储备货币的实体经济格局形成镜像。由于货币的不稳定性和贬值压力、传统银行体系的功能退化以及滋生洗钱活动的可能性，各国经济体都很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美元担保稳定币可能突破传统支付框架桎梏并降低相关成本，为跨境交易提供重大机遇和优势。在美国在全球地缘政治和经济格局中的角色发生变化的背景下，美元担保稳定币对亚太地区各司法管辖区而言，已成为复杂的复合型议题。



央行数字货币

央行数字货币正加速发展，亚太地区已成为全球探索与发展的先行者。随着该地区各国政府和中央银行考虑并实施中央银行数字货币举措，为应对金融包容性、安全性以及跨境互操作性等关键挑战，监管框架也在不断迭代。围绕央行数字货币的讨论热度攀升，其变革支付系统和强化货币政策工具的巨大潜力日益凸显。

数字人民币仍是中国金融基础设施转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在26个省份以及上海、深圳等主要中心城市开展试点项目，推动数字人民币的全国性普及。通过与商业银行和科技平台合作，数字人民币在零售、交通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宽。数字人民币支付量显著增长，从2024年7月的7.3万亿元人民币增至2025年9月的14.2万亿元人民币。⁹²

中国香港也在持续进行其央行数字货币数码港元（e-HKD）的试验。香港金融管理局于2025年10月发布了《“数码港元”先导计划第二阶段报告》，总结了“数码港元”先导计划第二阶段的结论。⁹³ 第二阶段聚焦于数码港元在真实世界应用场景下的“商业可行性和可扩展性”。展望未来，香港金融管理局将在2026年上半年为零售型数码港元的发行建立法律和监管框架，并支持金融机构对批发型数码港元的使用。

印度的批发型央行数字货币（e₹-W）自2022年试点及2024年正式采用以来，现已全面投入运营，并由主要银行广泛用于银行间结算，提升了批发金融交易的效率和安全性。相比之下，其零售型中央银行数字货币（e₹-R）自2022年试点以来仍处于延长试点阶段，已有数百万用户和数千家商户参与，覆盖众多城市和部分农村地区。尽管零售型数字卢比已广泛采用并支持离线支付以及与现有数字支付系统互操作等功能，但尚未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广。

与此相反，韩国中央银行（BOK）表示尚未决定是否发行央行数字货币。⁹⁴ 然而，如上所述，韩国一直在积极推行稳定币的发行，这凸显了该地区各国在偏好和优先级上的差异。

2026年，中央银行数字货币试点可能会加强与银行的联系，扩大在贸易结算中的应用，并与稳定币展开更直接的竞争，特别是如果其设计包含类似于活期存款的计息功能。政策重点将聚焦于隐私保护、监管访问权限以及具有韧性的技术和基础设施。

中国的推进速度一马当先：数字人民币从试验到广泛应用的进程比大多数其他地区更快，全国性推广最早可能在今年实现。凭借其庞大规模和战略支持，数字人民币将始终是中国以及全球有关货币未来的讨论的重点。





代币化存款与稳定币

代币化存款也日益受到监管机构的关注，并越来越多地为金融机构所用。稳定币和代币化存款不太可能相互取代，二者更有可能在金融生态系统中发挥不同作用。

金融机构在支付基础设施中采用代币化存款和稳定币的方式，具体取决于其自身策略、规模、服务产品、地理位置以及风险承担意愿。

代币化存款为企业提供了一种实用工具，使其能够跨国界和时区管理流动性。通过这一存款形式，企业能够赚取利息、简化满足监管和审计要求的流程并对涉及代币化资产的交易进行结算。另一方面，公有区块链中运行的稳定币则更侧重于简化消费者支付流程，并促进国际银行间B2B转账。

以下是有关代币化存款的一些关键监管动态：

司法管辖区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以及数字金融合作研究中心（DFCRC）宣布启动“Acacia项目”，测试不同形式的数字资产及相关基础设施如何推动代币化资产市场的发展。⁹⁵该项目最终报告预计将于2026年第一季度发布。



中国香港

香港金融管理局宣布启动“Ensemble项目”，将在沙盒测试成功后试行代币化存款真实价值交易。此举有望使参与银行能够通过实时结算系统进行代币化存款交易。⁹⁶



新加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过“Project Guardian”计划持续探索代币化资产的应用场景。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布了一份报告，重点阐述了代币化如何通过简化外汇支付和结算来支持交易银行业务。⁹⁷“Project Guardian”计划的其他报告则聚焦于代币化货币市场基金的运作以及固定收益工具的代币化。⁹⁸

亚太地区各监管机构似乎将顺应全球趋势，探索代币化存款的应用场景。到2026年，随着监管机构和金融服务企业寻求优化效率并提升结算速度，稳定币和代币化存款的试验预计将持续推进。尽管目前大多仍处于试点阶段，但鉴于亚太地区传统存款市场的规模，我们认为代币化存款具有巨大的规模化发展潜力。

展望未来，除存款外，代币化工具（例如基金份额、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和证券等）的需求亦呈现增长迹象。预计这一趋势将在今年和未来持续延续。



主要数字货币模式概览

下表总结了本部分讨论的主要数字货币模式的核心差异及出现的主要应用场景。

	稳定币	代币化存款	中央银行数字货币
发行方	私营实体	商业银行	中央银行
主要基础设施	公有区块链网络	与银行存款系统关联的许可型代币平台	中央银行主导的平台
概述	指对发行方及其储备资产的债权（具体结构因机制而异），用于保持价值稳定（通常与美元等货币挂钩）	指对发行银行的银行存款债权（即“代币形式”的存款）	指对央行货币（主权货币）的直接债权，其具体设计通常因零售与批发市场而异
应用场景	常用于跨境转账，以及作为“类现金”的结算资产	目前主要用于机构结算（如代币化证券、回购/抵押品）以及银行网络内的财资/流动性调拨	目前用于批发结算和/或零售支付的试点
优势	可实现全天候价值转移，通常比传统方式更快；可减少特定交易通道的摩擦；支持链上活动	兼具存款的熟悉特性和代币化的优势；加快机构间结算速度且具备可编程性；同时仍依托于银行体系框架内运行	可提高结算效率；根据设计不同，可支持政策目标（如增强韧性、中心化管控）；在特定应用场景中可改善批发结算
劣势	储备资产质量及压力条件下的赎回能力；治理结构及信息披露；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有效性；发行方及网络的运营韧性	法律/结构清晰性（是否在所有地区均被视为存款）；互操作性取决于参与银行/标准；运营韧性及服务提供商集中度问题	设计与治理抉择（隐私性与可追溯性；中介模式与直接模式）；采用激励措施；运营韧性；跨境互操作性错综复杂

数字货币开始迈向规模化应用，但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及客户对于稳定币、代币化存款和央行数字货币的偏好正在随着具体应用场景和地区优先事项的不同而日益分化。金融机构需根据其业务覆盖的不同司法管辖区审慎权衡该等优先事项差异。



更广泛的数字资产监管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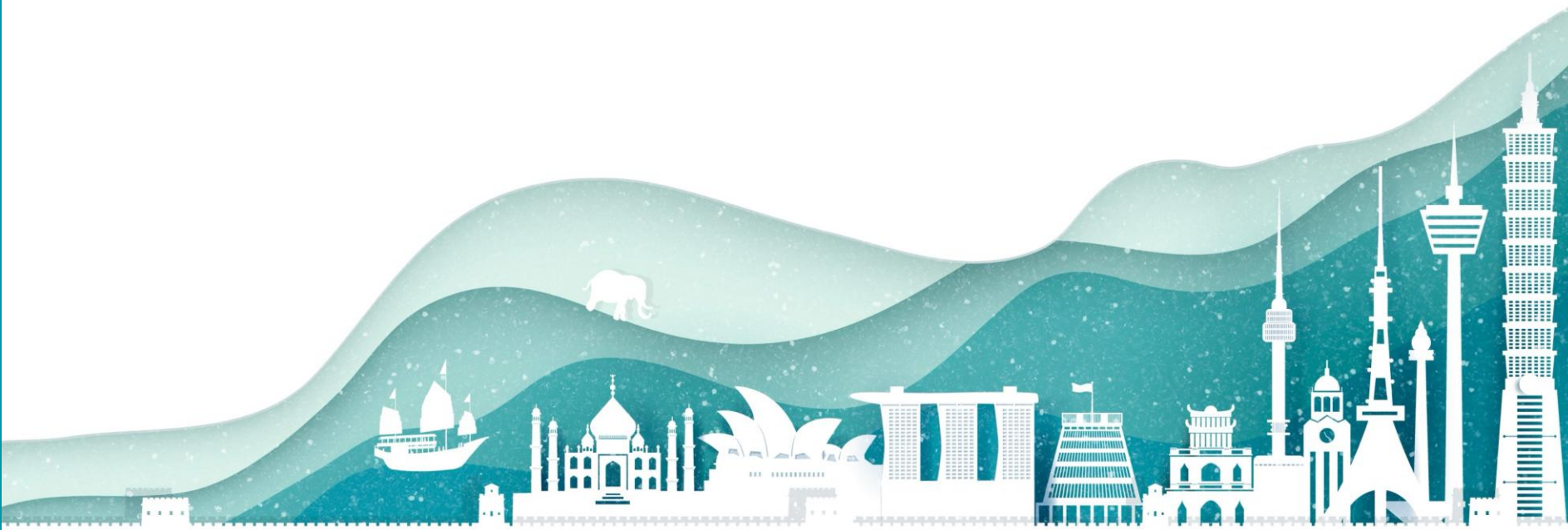
在亚太地区，针对数字资产交易平台、托管及相关服务提供商的监管框架正迅速迭代，主要体现在牌照发放范围扩大、客户资产保护以及网络/运营管控等方面。随着消费者对各类数字资产的需求不断增长，监管机构正在更新其规则手册，确保消费者权益得到保护，并推动市场稳定增长。



澳大利亚



2025年11月，为了实现数字资产监管体系的现代化，澳大利亚进行了一项重大立法改革，出台了《2025年公司法修正案（数字资产框架）法案》，将数字资产和代币化托管平台纳入主流金融监管体系。这意味着适用于传统金融机构及其产品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AFS）牌照和消费者保护要求将扩展至数字资产提供商及其产品。⁹⁹ 若该提案获得议会通过，法案将在生效前设置12个月的准备期，并为相关企业再提供18个月的过渡期供其达到相关要求。¹⁰⁰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的监管重点在于推动司法辖区内数字资产的应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了香港虚拟资产市场监管路线图，概述了其“为香港虚拟资产生态系统提供未来保障”的五大支柱方针，通过12项举措旨在将香港打造为数字资产的地区枢纽。¹⁰¹自2024年12月18日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针对新虚拟资产交易平台（VATP）申请人推出完善的发牌制度及外部评估流程。¹⁰²虚拟资产交易平台须建立完善的系统及管控措施，并与外部评估机构（EA）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签订三方协议，确保合规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还明确了其对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的监管预期，着重强调了强大的网络安全、特权访问管理、客户资产安全存储以及全面的应急预案的重要性。中国香港允许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提供质押服务，即通过锁定一定数量的加密货币或代币参与区块链网络，以便支持交易验证、安全保障及治理等操作。¹⁰³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宣布，在遵守特定监管框架的条件下，授权机构可为客户提供托管虚拟资产质押服务。¹⁰⁴

香港还参照巴塞尔委员会关于加密资产的建议，统一了资本标准、信息披露及风险敞口限额。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据巴塞尔委员会《加密资产风险敞口的审慎监管处理》¹⁰⁵及《加密资产标准修订》¹⁰⁶，发布了《加密资产分类》监管政策手册¹⁰⁷。香港政府出台了《2025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2025年银行业（披露）（修订）规则》¹⁰⁸及《2025年银行业（风险敞口限额）（修订）规则》¹⁰⁹，以立法形式确立相关变更，并于2026年1月起生效，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手册则提供了实操指引。

展望未来，中国香港的主要进展可能将围绕拟议的虚拟资产托管人发牌制度展开。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发出公众咨询文件，就设立虚拟资产托管服务提供商发牌制度的立法建议征询意见。¹¹⁰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正在审阅公众提交的意见，为引入发牌制度做准备。

相比之下，中国仍维持加密货币官方禁令，中国人民银行于2025年11月宣布进一步打击加密货币挖矿活动。¹¹¹



新加坡



与中国香港类似，新加坡已要求其境内注册的银行遵循巴塞尔委员会的标准管理加密资产风险敞口，该要求自2027年1月起生效。¹¹²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还确定了数字代币服务提供商（DTSP）监管制度，该制度于2025年6月生效。¹¹³ 数字代币服务提供商监管制度适用于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并在境外提供数字代币服务的企业。



泰国



泰国展现出对数字资产积极主动的监管态势。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 Thailand）宣布，除比特币、以太坊、瑞波币和恒星币之外，现亦允许数字代币发行商及数字资产运营商使用美元币（USDC）和泰达币（USDT）进行交易。¹¹⁴ 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还更新了数字资产管理豁免条款，在特定条件下允许为共同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数字资产的持牌证券公司获得豁免。¹¹⁵ 此外，新发布的指引明确指出，完全遵守泰国数字资产运营商行业协会关于管理“骡子账户”（Mule Account，指被犯罪分子控制，用来代收、中转非法资金的银行账户）协议的数字资产业务运营商将被视为符合证交会的标准。¹¹⁶ “骡子账户”用于在金融系统中转移资金而不暴露所有者身份，而加密货币“骡子账户”则越来越多地被犯罪分子用来规避传统金融体系。此外，为了支持旅游业发展，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启动了一项为期18个月的数字支付试点项目“TouristDigiPay”。¹¹⁷ 该试点项目允许经批准的持牌数字资产运营商，在获得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批准、建立电子货币合作伙伴关系并严格遵守交易、尽职调查及反洗钱规定的前提下，为外国游客将数字资产兑换为泰铢提供便利。





2026年值得关注的主要趋势

监管协调与标准化

随着亚太各司法管辖区针对央行数字货币、稳定币及数字资产制定出各不相同的框架，监管碎片化依然是主要挑战。2026年，监管机构将继续建立其数字资产治理框架。短期内，该地区实现监管协调的可能性不大，但区域间监管对话的加强可能会在中长期引导监管趋势。企业必须主动监管动态、与监管机构互动交流并参与标准制定举措，以便在保持领先地位的同时影响不断演变的监管格局。

强化运营韧性

数字资产托管、结算及对账存在独特的运营风险。为了保护客户资产、管理关键流程以及确保业务连续性，监管机构将引入更具规范性的要求。企业需要展示其健全的控制措施、明确的职责划分、独立的对账机制以及面对运营事件时的韧性。尤其是对于央行数字货币和稳定币，储备管理的透明度及报告程序的审查将会更加严格。

加强对金融犯罪与交易监控的关注

数字资产的扩张加剧了欺诈、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的风险。对此监管机构将要求企业部署先进的技术驱动型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控制措施，例如实时交易监控、区块链分析以及对高风险钱包或司法管辖区加强尽职调查。企业需要证明其治理的有效性，且可迅速识别和报告可疑活动。

应对跨境复杂性与互操作性

监管方法不一致以及缺失互操作性技术标准持续阻碍着跨境数字资产交易的发展。2026年，监管机构将着重通过共同协议、数据共享安排及互认框架促进合规且高效的跨境活动。企业必须明确自身义务、管理多个牌照并投资能够支持跨平台和跨司法管辖区互操作性的技术。



● 适应不断变化的数据与网络安全期望

央行数字货币、稳定币及其他数字资产的数字化特性凸显了加强数据保护与网络安全的重要性。监管机构将针对敏感数据保护、网络风险管理及事件响应提出更为细致的要求。企业需部署先进的安全控制措施、定期开展网络风险评估并具备快速响应能力。数据本地化与隐私合规仍将是监管期望的核心，对于跨境数据流动而言尤其如此。

稳定币、央行数字货币及加密货币等数字资产的快速发展正在从根本上重塑全球金融格局。随着稳定币作为交换媒介和价值储存手段日益普及，与金融稳定、消费者保护及反洗钱合规性相关的独特风险应运而生。同时，央行数字货币在提升支付效率和金融包容性方面潜力巨大，但也引发了关于隐私、货币政策及跨境互操作性的复杂问题。

针对这些动态，各司法管辖区的监管应对措施仍显碎片化，反映出不同的优先级和风险偏好。部分监管机构已采取积极措施，发布明确指引或制定专门的立法框架；而另一些监管机构则仍在努力应对技术变革的速度及其对传统监管架构的影响。要实现有效平衡，需要政策制定者、行业参与者及国际标准制定机构持续开展对话与合作。



金融犯罪

交易量攀升、速度加快与新型攻击渠道涌现

数字创新为金融机构开辟了提升效率和增加收入的新途径，但也为日益复杂的金融犯罪形式提供了滋生的土壤，例如与AI和深度伪造相关的欺诈。预计到2025年底，此类欺诈案件将增加55-60%。¹¹⁸

不法分子正利用AI技术的进步规避传统控制措施、大规模实施欺诈及洗钱活动。同时，该地区广泛应用数字平台和实时支付助长了利用技术漏洞和消费者认知缺口的大量诈骗活动。虽然监管框架和行业应对措施正在不断升级，但这些威胁的演变速度和复杂性仍要求各方保持警惕、推动创新并加强跨境合作。

人工智能成为金融犯罪推手

不法分子越来越多地利用AI扩大、定制和隐匿金融犯罪，从而降低了实施逼真诈骗、自动化非法资金流动及利用控制漏洞所需的成本和技能。因此，企业正面临欺诈和洗钱活动数量激增、速度加快的严峻挑战，同时对何为“真实”的判断也变得愈发困难。

下图重点展示了AI如何用于实施金融犯罪，涵盖从画像分析、身份冒充到支付执行和市场操纵的整个过程。德勤近期发布的《[筑牢人工智能网络安全防线](#)》文件中也对人工智能驱动攻击途径进行了详细概述。

全球监管观察

亚太地区监管观察

重点关注

宏观经济环境

人工智能与技术

数字资产

金融犯罪



未来展望

联系人

尾注



人工智能驱动金融犯罪升级

开始

01

目标定位与诱导

- 自动化画像分析：抓取公开数据（社交媒体、公司网站、泄露数据），构建目标画像并识别其压力点
- 规模化定制：根据角色/行业/位置生成定制诱导信息（语气、行话、语言）
- 对话优化：利用情感线索选择下一条消息，保持与受害者持续互动（尤其在婚恋诈骗中）

冒充与欺骗

- 内容生成：制作高度逼真的钓鱼邮件、虚假“客服”聊天以及文档风格消息（银行格式、内部沟通语气）
- 深度伪造冒充：通过语音克隆和合成视频模仿高管/客户，增加电话可信度
- 本地化：通过实时翻译和文化细节处理减少曾暴露诈骗的语言破绽（语法、措辞、习语）

03

获取访问权限

- 凭证窃取/账户接管：从互动转向访问（例如，窃取登录凭证、滥用密码重置）
- 验证绕过：诱导受害者批准登录请求或分享一次性验证码完成账户接管
- 权限扩展：利用已入侵的账户/设备进一步渗透更多账户、联系人或系统
- 路由切换：主路径受阻时，转向备用账户/恢复路径进行操作

执行与转移资金

- 实时支付指导：引导受害者完成银行支付流程各个步骤（收款人设置、确认界面）
- 骡子网络协调：使用/协调骡子账户接收和转移被盗资金
- 转移完成策略：优化金额/时间和渠道，减少转账时的摩擦（例如，分拆支付、快捷支付通道）

05

分层与隐匿收益

- 伪装：调整交易模式与叙事方式，使其看似“正常”（时间、金额、交易对手方及描述）
- 分层自动化：通过账户/服务提供商/钱包的多跳转账转移资金；遇阻时自动调整路线
- 证据伪造：如受到质疑，可生成看似自洽的“解释”或文件

影响与破坏

- 大规模传播虚假信息：利用机器人生成并放大谣言/“突发新闻”，以此操纵市场情绪（尤其在流动性差的市场/数字资产领域）
- 放大循环：协调发帖和互动行为，营造可信度高和势头强劲的假象
- 人工智能助力的恐吓与破坏：通过人肉搜索威胁、投诉轰炸、协同骚扰等手段迫使对方快速付款、压制举报或切断响应渠道

示例：

欺诈与诈骗 (1, 2, 4)

- 投资与情感诈骗
- 客户支付重定向诈骗
- 首席执行官/高管冒充
- 供应商冒充（发票欺诈）

身份与账户盗用 (2, 3)

- 凭证窃取（钓鱼/虚假登录）
- 账户接管
- 虚假身份与准入欺诈（合成身份/深度伪造）

洗钱与资金转移 (4, 5)

- 钱骡（Money Mule，指操作骡子账户、替人转移非法资金的人/账户）网络与洗钱

市场诚信威胁 (1, 2, 6)

- 市场操纵与虚假信息

• 结束



领先一步，御敌于前

企业与监管机构须驾驭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不仅要与试图利用金融体系的对手的“创新能力”持平，更要实现超越。



检测

人工智能驱动技术使金融机构能够以全新方式检测和防范金融犯罪。机器学习（ML）算法可实时分析海量复杂的数据集，识别洗钱、欺诈或市场操纵等异常模式和行为。其中具备时序学习能力的模型对于检测可疑交易序列尤为有效。长短期记忆网络（LSTM）在欺诈检测中已实现出高达94.2%的准确率。¹¹⁹ 这对于改进对高交易量控制措施（包括交易监控、制裁检测、姓名筛查和欺诈检测）的检测效果具有重要价值，并有助于减少误报，使调查人员能够专注于最高风险的案件。

通过自动化交易和客户行为监控，AI使金融机构能够以更快的速度和更高的准确性响应威胁，减少对通常既缓慢且易出错的人工流程的依赖。随着犯罪方法和交付渠道快速迭代，机构越来越关注缩短“检测时间”和“干预时间”以及持续调整控制措施，以此反映新兴作案手法和新的支付及分销渠道。这也凸显了情报驱动型优先级排序的重要性，即将调查人员的精力集中在最高风险的案件上，而不是将资源分散在大量警报和低价值异常情况下。与此同时，机构正在利用分析技术构建纳入了更广泛行为（包括基于交易的）因素的更具动态性的客户风险模型。



调查

此外，AI还可以提升地区金融监管制度重要组成部分（如了解你的客户、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程序）的有效性。自然语言处理（NLP）和高级分析技术能够梳理新闻文章和社交媒体等非结构化数据，精准识别与客户或交易对手相关的潜在风险。

这不仅增强了尽职调查流程的严谨性，也帮助企业预测并在潜在威胁发生前予以化解。与此同时，领先机构正在应用“副驾驶”系统简化调查工作流程，支持案件分类、汇编证据包，并起草一致的案件分析报告和监管报告。这有助于在保持适当监督的同时提高一致性并缩短处理周期。

此外，生成式AI可以加速处理文件密集型工作，例如从准入文件、定期审查和负面新闻中提取和总结信息，同时为警报和可疑活动报告生成一致性更高的初版分析报告。



自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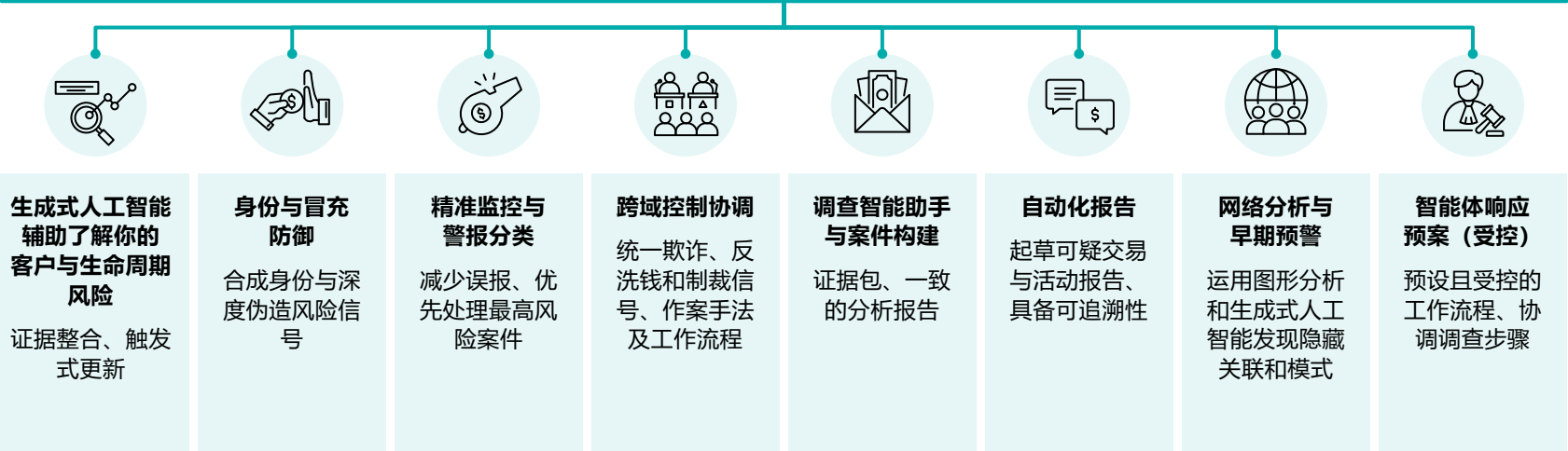
企业正开始探索并构建“AI智能体”方法，使AI系统能够在预设规则框架内规划和执行多步骤任务。在金融犯罪领域，这可能实现从准入和了解你的客户更新、交易监控到制裁或欺诈调查等环节的端到端自动化。可支持警报分类和案例材料汇编，同时持续对重大决策进行人力监督。



金融犯罪防范与应对的关键挑战

<p>实时跨渠道威胁</p> <p>犯罪分子利用多个渠道跨司法管辖区作案，速度远超传统控制措施的反应能力</p>	<p>警报洪泛、误报困扰与处理能力压力</p> <p>海量警报导致工作重心分散、拖慢调查速度并推高成本</p>	<p>数据质量与整合限制</p> <p>系统间数据不一致制约了检测准确性，增加了人工整改的工作量</p>	<p>高成本基础与低自动化困局</p> <p>人工逐案处理流程及有限的直通处理能力不仅推高了运营成本，更在业务增长时形成可扩展性瓶颈</p>
<p>碎片化控制措施与运营孤岛</p> <p>欺诈、反洗钱、网络安全和制裁流程通常各自为营，造成防控漏洞和重复劳动</p>	<p>作案手法快速迭代与新渠道涌现</p> <p>即时支付、平台和数字资产促进威胁快速迭代，需要频繁调整</p>	<p>身份复杂性与合成身份</p> <p>合成身份和冒充技术侵蚀准入环节的信任基础，并削弱持续客户尽职调查的可靠性</p>	<p>报告流程负担与客户体验摩擦</p> <p>调查人员花费大量时间撰写案件备忘录，且准入/审查流程仍存在响应缓慢、对客户造成不便的问题</p>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走向成熟，领先银行正突破单一自动化场景，向“嵌入式”智能体工作流程转型。这一转型需要明确的职责划分、可控的升级机制，以及重大决策的人力监督辅以质量保证和可审计的行动与分析报告。



利用AI与智能体技术应对关键挑战



监管动态与监督重点

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

强化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控制措施仍是监管和监督的核心优先事项。正如数字资产章节所述，大量监管动态聚焦该领域，反映出其面临的金融犯罪风险加剧。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也正持续更新其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框架和监管制度，以匹配技术发展和社会行为变迁。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对其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制度进行了实质性现代化改革并扩大了适用范围，将义务范围从传统金融机构延伸至更广泛的“第二批”看门人职业（包括律师、会计师、房地产经纪及高价值交易商）。¹²⁰ 新要求引入了更具规范性的客户尽职调查义务，针对不同客户类型（个体经营者、公司、信托等）进行了调整，并新增关于受益所有人和高级管理层的规定。修正案还强化了治理和监督，明确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并要求传统支付和虚拟资产的每笔转账都必须附带发送方和接收方信息。现有受监管金融实体和新纳入监管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须在2026年3月31日前达到新要求，而新增的“第二批”实体则须在2026年7月1日前达到新要求。



中国大陆

修订后的国家《反洗钱法》于2025年1月1日生效。¹²¹ 此次更新修订旨在根据国际标准完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法律框架，满足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计划于2026年6月至2027年2月开展的评估。¹²²



日本

日本金融厅发布了一份讨论稿，表达了其对金融机构验证其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框架有效性的期望。¹²³ 该讨论稿还阐述了日本金融厅就洗钱/恐怖主义融资风险与金融机构沟通以及建立监控框架的方法。



新加坡

新加坡通过新国家战略和开创性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反洗钱框架建设。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于2024年底发布了《国家反洗钱战略》，概述了一种前瞻性的、基于风险的路径。¹²⁴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还继续开发“COSMIC”安全平台，供金融机构共享具有可疑特征客户的信息。¹²⁵

除政策更新外，监管主体正加强对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控制措施实际执行效能的监督，对治理架构、问责机制及有效性验证依据进行更加严格的审查。监管主体希望确信，企业充分了解犯罪分子利用人工智能的手段，并确保防御措施与时俱进。此外，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将推动对制裁合规及跨境风险敞口管理的重视，同时要求在各分销渠道和司法管辖区实施统一控制措施。



诈骗

诈骗已成为亚太地区金融犯罪格局的显著特征，其规模、复杂性及影响力持续升级。在数字银行、移动支付和在线投资平台广泛普及的推动下，诈骗犯正采用愈发狡诈的犯罪策略侵害个人与机构。从情感诈骗、投资诈骗到身份冒充欺诈和网络钓鱼攻击，手段层出不穷，这些诈骗在新兴市场与成熟市场均造成重大财务损失及声誉损害。

许多诈骗具有跨境性质，加之数字渠道带来的速度优势和匿名性，给检测、防范和执法带来严峻挑战。犯罪分子快速适应监管环境变化，利用新技术和社会工程学手段规避管控，精准聚焦弱势群体。值得注意的是，与数字资产及非监管平台相关的诈骗激增进一步加剧了风险格局的复杂性。

亚太地区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面临的应对压力日益增加，各方日益重视公众意识提升、实时交易监控及跨司法管辖区协作。随着诈骗不断扩散和演变，健全的监管框架与行业合作对于保护消费者、维护地区金融体系的信任至关重要。

2025年5月，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打击在线金融诈骗的全球行动倡议，强调了平台提供商的作用。¹²⁶ 亚太地区监管机构正积极发布指引或更新涉及诈骗及为此类活动提供便利的在线平台提供商的监管条款。该地区主要监管动态包括：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加大了金融诈骗执法权限，将社交媒体广告纳入其在线清除误导性金融信息的范围。¹²⁷



中国香港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敦促在线平台提供商关注其网站及国际证监会组织国际证券和商品警报网络发布的警示信息。¹²⁸



印度

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呼吁与社交媒体平台加强合作，共同打击在线诈骗。¹²⁹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OJK）联合印度尼西亚政府发起全国性运动，通过提高公众意识和加强监督打击金融诈骗，特别是新出现的数字诈骗。¹³⁰



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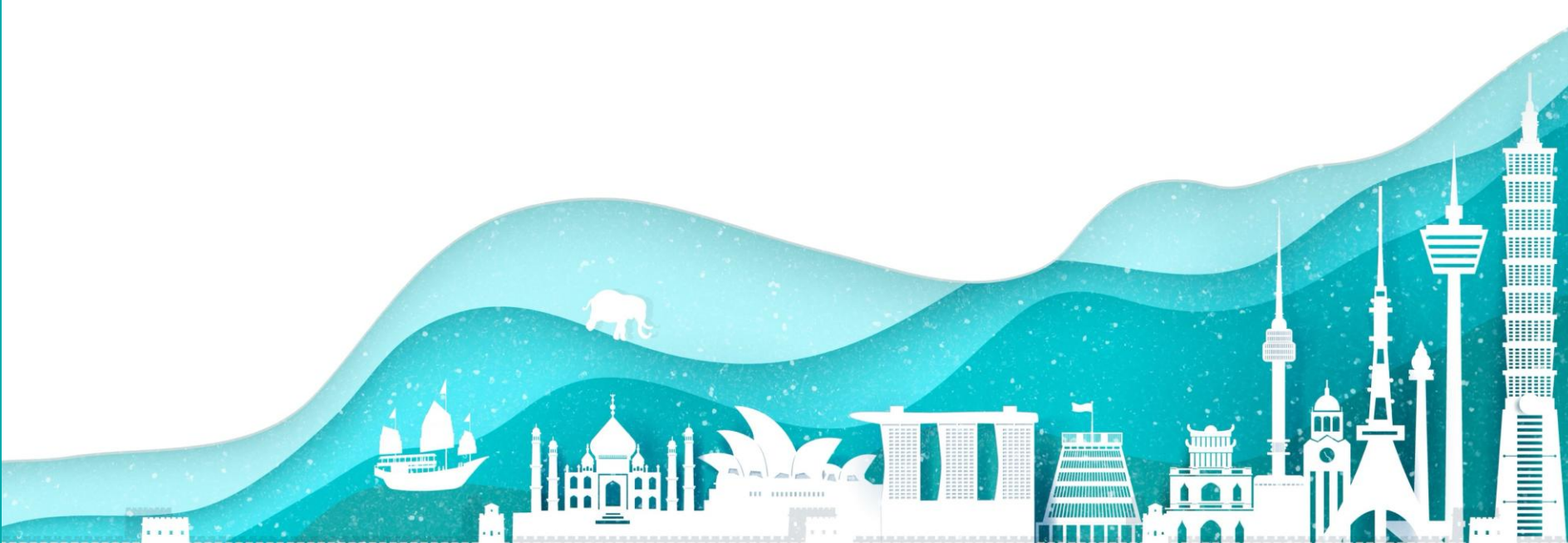
韩国金融委员会（FSC）推出基于人工智能的反钓鱼共享与分析平台（ASAP），以此加强对在线诈骗的防范。¹³¹



新加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联合新加坡警察部队及政府部门宣布采取措施限制金融犯罪分子利用钱骡转移通过电话和社交媒体诈骗获取的资金。¹³²

因此，在线及数字化诈骗已成为亚太地区金融监管机构工作的重中之重。随着犯罪分子采用更加复杂的技术驱动手段，以及消费者通过社交媒体和其他数字平台面临更大的风险敞口，诈骗数量正在持续攀升。预计2026年及以后，诈骗问题仍将是监管机构日益关注的重点。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监管机构打击金融犯罪行动中的其中一项重大进展是金融监管机构与行业参与者之间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的演变。通过促进协作和信息共享，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有望弥合知识、资源和技术能力方面的差距，更有效地检测和防范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及欺诈。

监管机构可获取新兴威胁和行业实践的宝贵洞察，而金融机构则受益于更清晰的监管指引，并可获取强化其内部风险管理框架和金融犯罪控制措施的情报。面对不断迭代的犯罪策略，金融监管机构与行业参与者建立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有望构建更具韧性和安全性的金融环境。

由金融监管机构、政府机关与行业参与者组成的聚焦金融犯罪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部分示例如下：

司法管辖区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澳大利亚

金融情报中心。¹³³ 政府机关、执法部门和行业参与者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旨在共享情报并制定检测金融犯罪的解决方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

反讹骗与洗黑钱情报工作组（FMLIT）。¹³⁴ 由执法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及银行组成的工作组，致力于加强金融犯罪和洗钱威胁的检测与防范。



新加坡

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行业合作伙伴关系（ACIP）。¹³⁵ 金融部门、执法部门与金融监管机构协力识别新加坡面临的新兴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风险。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已成为亚太地区金融犯罪生态系统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尤其是在犯罪活动日益复杂化、敏捷化及全球化的背景之下。技术驱动的诈骗和洗钱计划日益普遍，多数能够快速跨境渗透并利用监管漏洞，暴露出企业和司法管辖区级别应对措施的限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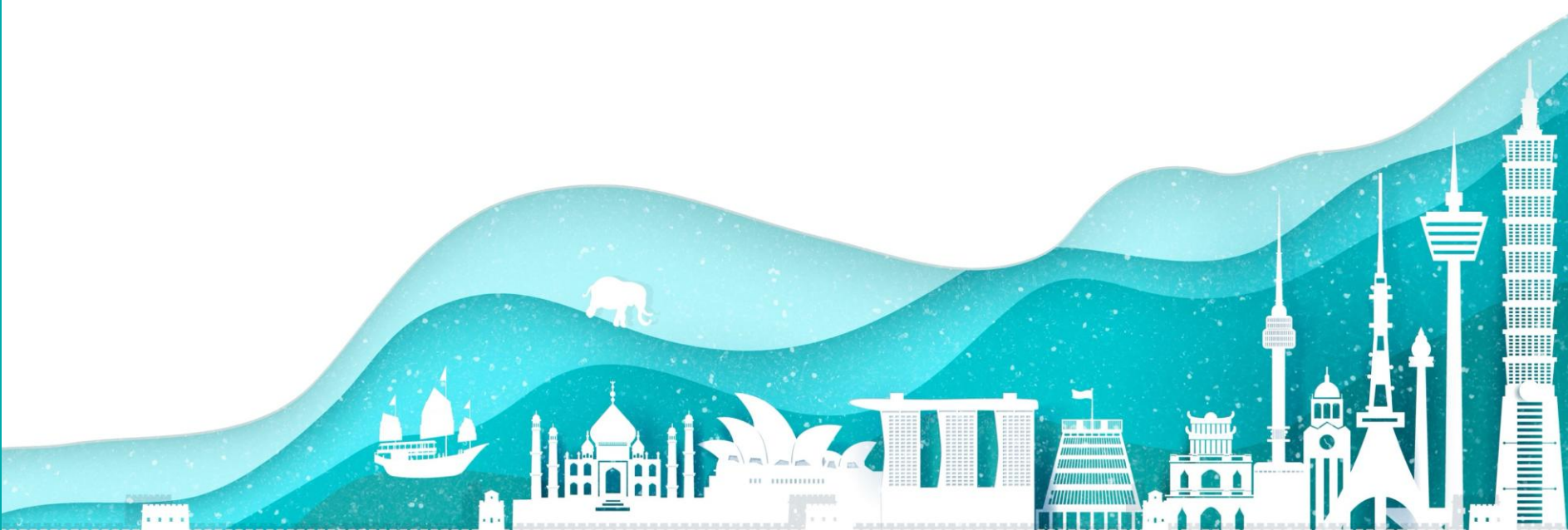
亚太地区已有若干金融机构、监管机构和执法部门建立正式合作的范例，各方可共享情报、作案手法和最佳实践。但现有跨境机制仍然分散，而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性凸显了建立更强大、更协调的国际框架的必要性。强化跨司法管辖区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共享数据平台、地区反诈骗联盟和协调一致的响应协议，对于改善金融犯罪的检测、阻断和防范至关重要。



全生命周期嵌入端到端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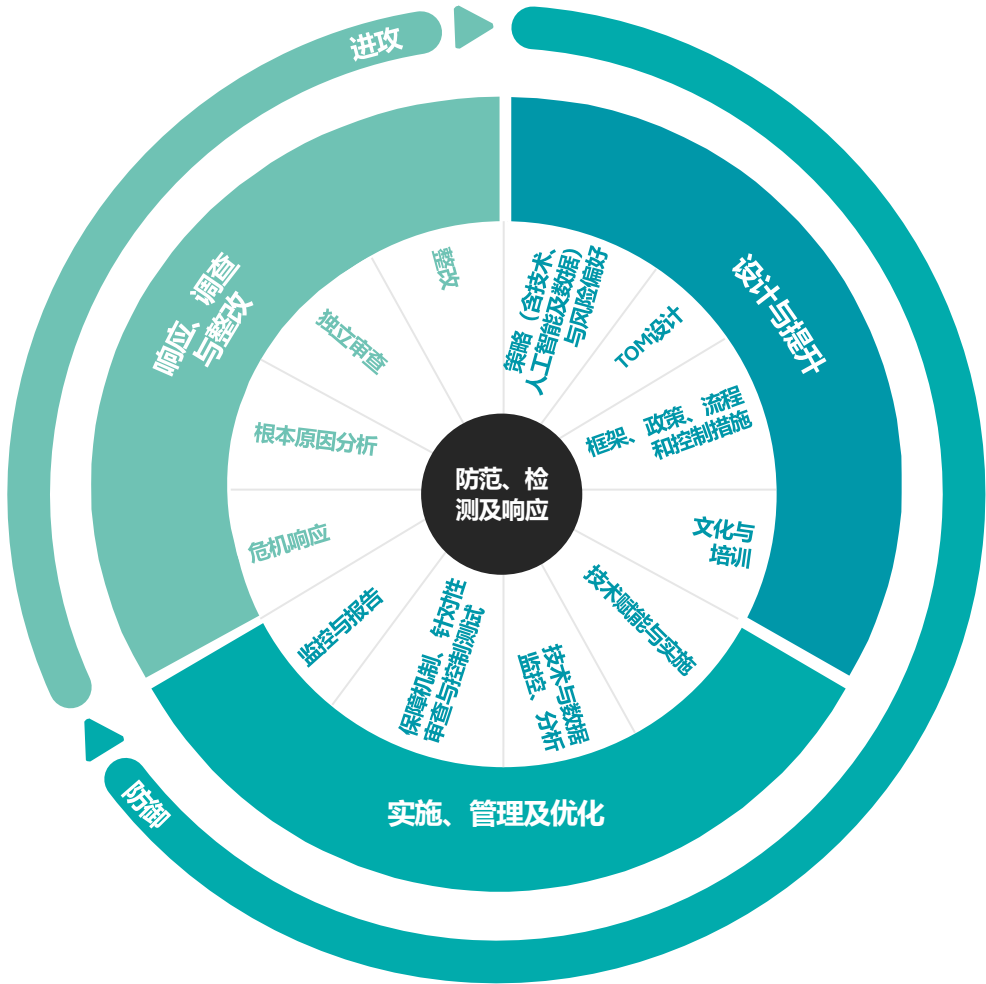
金融犯罪威胁日益呈现快速演变、跨渠道渗透和适应性强的特点，凸显了碎片化时点性控制措施的显著局限。为应对这一挑战，领先企业正从单一“场景化”应用向全生命周期嵌入端到端控制措施转型，构建防范-检测-响应一体化的闭环运营模式。如下图所示，这需要通过设计与提升、实施与优化、响应与整改三大环节的深度协同，确保风险洞察和决策贯穿整个控制链。

在实践层面，领先企业正着力强化其动态风险优先级管理能力，根据客户和交易行为变化实时调整尽职调查和监控，并减少人工操作，使调查人员得以专注于高风险案件。这依赖于跨金融犯罪领域的数据和监控的整合，以及从案件调查和问题整改反向驱动控制措施改进的反馈循环。





全生命周期金融犯罪控制措施



领先方法通常融合六项相辅相成的能力：

- 01 ● **情报引领、基于风险的控制管理**
持续根据最高优先级风险和新兴作案手法调整控制措施，在低风险领域减少投入
- 02 ● **动态客户生命周期管理**
从定期更新转向触发式和持续性尽职调查，结合自动化调查支持应对准入后风险变化
- 03 ● **现代化运营**
通过数据收集、整合和评分流程的自动化，释放小型高技能团队资源专注于策略性干预和复杂网络分析
- 04 ● **集成化数据与技术基础设施**
改善内外部数据共享，依托人工智能/机器学习识别复杂模式，提高有效性和效率
- 05 ● **整合监控能力**
整合欺诈、反洗钱、网络安全和制裁指标，优化优先级排序、减少碎片化，助力调查人员聚焦重要案件
- 06 ● **积极开展公私协作**
深化与监管机构、执法部门及行业合作伙伴的情报共享与协同响应，提升检测、阻断与防范效果。

快速检测

精准分级

强力阻断



2026年值得关注的主要趋势

● 技术驱动型诈骗的升级和复杂化

亚太地区金融服务业的数字化转型引发诈骗数量、种类和复杂性急剧上升。犯罪分子正越来越多地利用人工智能实现自动化攻击、生成深度伪造身份，并实时跨语言跨平台调整犯罪策略。诈骗活动通过社交媒体、即时通讯和实时支付渠道展开，常利用身份验证漏洞和第三方管控缺口实施侵害。企业须投资先进自适应防御体系，优先构建快速检测和干预机制才能紧跟形势。

● 合规成本与复杂性持续攀升

由于需要采用先进技术、应对频繁的监管更新以及应对日益复杂的威胁，金融犯罪合规成本正急剧上升。企业须持续投资人工智能驱动的监控系统、专业人才梯队建设和强有力的消费者教育项目。监管机构对机构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部署要求日趋严格，进一步推高合规成本。亚太地区监管规则不统一、报告要求碎片化，加上对基于人工智能的系统的可解释性和透明度要求越来越高，合规负担进一步加重。董事会和高管层将面临更大压力，需在风险、成本和创新之间取得平衡。

● 公私合作与区域协作不断转型

传统企业级应对模式已不足以应对新型技术驱动型金融犯罪。亚太地区监管机构正推动更正式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跨境信息共享以及情报驱动型举措。预计到2026年，以打击金融犯罪为目的的公私部门合作和区域协作将日益加强。企业需要积极参与此类合作，通过调整内部流程利用共享情报，同时确保数据隐私和合规性。



新一代检测与响应技术

AI驱动的金融犯罪快速迭代，要求金融机构部署增强型检测与响应工具，包括人工智能交易监控、行为分析，以及能够识别新型攻击模式和模仿合法客户行为的实时拦截系统。监管机构不仅要求企业展示技术能力，还需确保人工智能模型兼具可解释性、公平性和数据质量。持续投资技术改进和新兴技术整合成为关键竞争力。

准备好应对量子威胁

正如“人工智能与技术”章节所述，量子计算已崭露头角，可能引发安全格局的范式转变。尽管尚处于起步阶段，量子技术最终可能使现有加密防御手段失效，导致金融系统面临前所未有的大规模数据泄露和欺诈风险。2026年，监管机构和企业将开始启动量子安全评估，评估系统抗量子加密能力并规划长期过渡方案。为领先于不法分子，业界、学术界和监管当局必须通力合作，构建面向未来的控制框架，有效缓解此类新兴威胁。

人工智能驱动的金融犯罪与技术驱动型诈骗对亚太地区金融系统的完整性构成日益严峻的威胁。随着犯罪手段持续迭代升级，金融服务企业不仅需紧跟技术发展步伐，更需预判下一波风险浪潮。这需要构建全面防御体系——融合先进分析技术、健全的内部控制、持续性员工培训以及深入的客户宣教。

尽管亚太地区监管机构正加大对人工智能漏洞与诈骗蔓延的监管力度，但监督碎片化与各国标准差异仍构成有效风险缓释的实质性障碍。打击跨境金融犯罪亟需行业合作与信息共享。企业在采用人工智能及数字技术时必须以完善的治理、可解释性及应对新兴威胁的能力为基础。

归根结底，守护金融系统安全取决于企业与监管机构快速适应、以负责的态度推动创新及维系消费者和市场信任的能力。前瞻性投入检测、防范及跨司法管辖区协作将成为应对2026年及未来金融犯罪挑战的关键所在。

未来展望

步入2026年，监管焦点将持续集中在两方面：一是监管策略、治理架构及控制措施是否能与业务变革同频共振；二是金融机构能否在不同市场和业务条线之间，持续验证其经营成效的一致性与可持续性。

当前，两股力量深度互动，共同重塑监管议程。一方面，地缘政治碎片化加剧了贸易、制裁、关税及本地化要求的不确定性，推动跨境运营环境日趋复杂，客户服务与资金跨境流动的摩擦成本上升，制裁合规风险敞口持续扩大。另一方面，技术变革加速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也显著推高了风险管理的操作门槛。两者相互叠加，通过愈发复杂的供应链、对关键服务提供商的高度依赖，以及为欺诈、市场操纵、非法金融等活动提供更快速传导渠道，共同拓宽了企业的风险边界。

运营韧性贯穿上述所有议题。监管机构将进一步强化对关键服务的连续性要求，确保其在面对第三方中断、技术故障、网络攻击等突发事件时，具备稳定、可持续的运行能力。这要求金融机构重新审视服务映射关系，构建可靠的应急响应机制，并有效管理集中度风险与系统性依赖，包括对云基础设施、人工智能平台及模型供应商的合规化、可控化管理。

在此背景下，风险偏好将发挥更为核心的导向作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需明确承担主体责任、负责风险偏好的制定、逐级传导并在全公司范围内贯彻执行。对各业务条线、市场及第三方机构之间相互关联风险形成整体研判，对于维护客户信任、避免单一风险隐患升级为系统性影响至关重要。即便行业领军者正加大在颠覆性技术与运营韧性领域的投入，审慎监管的底线要求亦不可放松。

展望未来，宏观与地缘政治波动仍处于高位，信贷质量与流动性状况可能快速恶化。因此，金融机构必须保持稳健的财务韧性，制定完备且经过充分检验的应急计划，切实保障资本与流动性安全底线。

全球监管观察

亚太地区监管观察

重点关注

宏观经济环境

人工智能与技术

数字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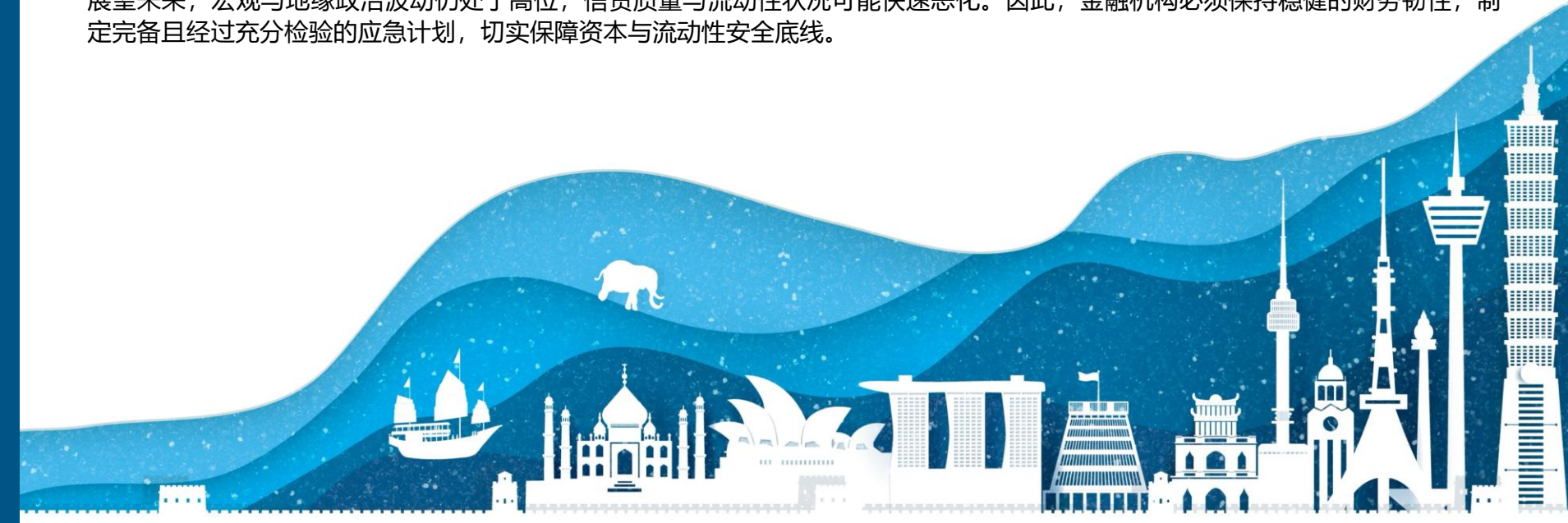
金融犯罪

未来展望



联系人

尾注



联系人

全球监管观察

亚太地区监管观察

重点关注

宏观经济环境

人工智能与技术

数字资产

金融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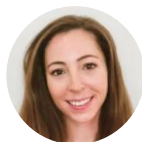
未来展望

联系人



尾注

作者



Nicola Sergeant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运营主管
德勤日本
nicola.sergeant@tohatsu.co.jp



Rhys Belcher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与香港
地区金融风险高级顾问
德勤香港
jobelcher@deloitte.com.hk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



黄毅城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主管兼东南亚联席主管
德勤亚太监管策略风险咨询主管合伙人
nawong@deloitte.com



首藤佑树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指导委员会
亚太地区咨询业务主管合伙人
yshuto@tohatsu.co.jp



Sean Moore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澳大利亚
联席主管
德勤澳大利亚金融服务业风险咨
询主管合伙人
semoore@deloitte.com.au



Tony Wood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指导委员会
德勤亚太银行业及资本市场主管合伙人
tonywood@deloitte.com.hk



方焯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指导委员会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战略、风险与
企业交易合伙人
yefang@deloitte.com.cn



小林晋也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日本联席主管
德勤日本风险咨询保险业主管
shinya.kobayashi@tohatsu.co.jp



撰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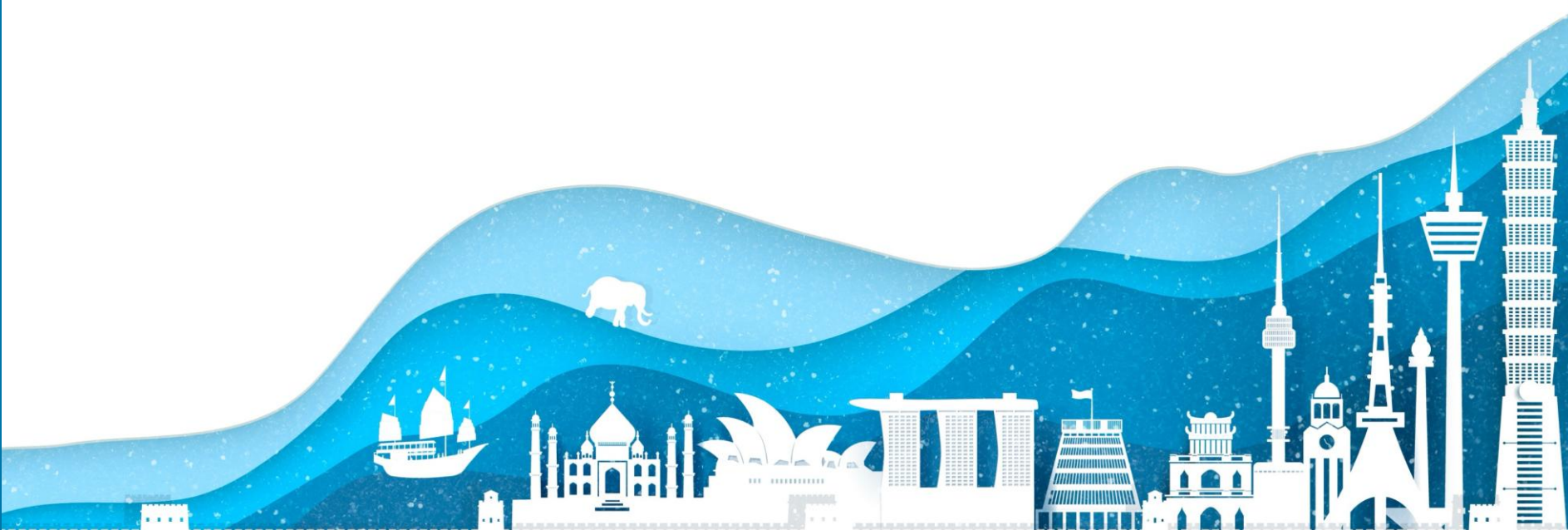
Elea Wurth博士
德勤亚太可信人工智能主管合伙人
ewurth@deloitte.com.au



Chris Noble
亚太地区法务会计与金融犯罪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
cnoble@deloitte.com.au



David Rumbens
德勤经济研究所合伙人
drumbens@deloitte.com.au





12.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Boston, *Could the Growth of Private Credit Pose a Risk to 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May 2025, <https://www.bostonfed.org/publications/current-policy-perspectives/2025/could-the-growth-of-private-credit-pose-a-risk-to-financial-system-stability.aspx>
13. Reuters, *Private markets brace for cycle test, Asia exits remain tight*, October 2025, <https://www.reuters.com/world/asia-pacific/private-markets-brace-cycle-test-asia-exits-remain-tight-2025-10-02/>
14. ECB, *Hidden leverage and blind spots: addressing banks' exposures to private market funds*, June 2025, <https://www.bankingsupervision.europa.eu/press/blog/2025/html/ssm.blog20250603~7af4ffc2d7.en.html#footnote.7>
15. House of Lords, *Corrected oral evidence: Growth of private markets in the UK following reforms introduced after 2008*, October 2025, <https://committees.parliament.uk/oralevidence/16572/html/>
16. BoE, *Bank of England launches system-wide exploratory scenario exercise focused on private markets*, December 2025, <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news/2025/december/boe-launches-system-wide-exploratory-scenario-exercise-focused-on-private-markets>
17. BoE, *Funded realignment: balancing innovation and risk – speech by Vicky White*, September 2025, <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speech/2025/september/vicky-white-speech-at-the-bank-of-america-annual-ceo-conference>
18. Australia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dvancing Australia's evolving capital markets: Discussion paper response report*, November 2025, <https://download.asic.gov.au/media/10ppyq1e/rep823-published-5-november-2025.pdf>
19.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Minutes of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June 2025, <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261/FSOC-20250604-Minutes.pdf>
20.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Minutes of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June 2025, <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261/FSOC-20250604-Minutes.pdf>
21. European Commission, *targeted consultat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arket risk prudential framework*, November 2025, https://finance.ec.europa.eu/regulation-and-supervision/consultations-0/targeted-consultation-application-market-risk-prudential-framework_en
22. BoE, *CP17/25 – Basel 3.1: Adjustments to the market risk framework*, July 2025, <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prudential-regulation/publication/2025/july/basel-3-1-adjustments-to-the-market-risk-framework-consultation-paper>
23. European Commission, *AI Digital Omnibus proposal*, November 2025,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digital-omnibus-ai-regulation-proposal>
24. Pending legislative negotiations on the AI Digital Omnibus proposal.
25. Congress.Gov, *H.R.4801 - Unleashing AI Innovation in Financial Services Act*, July 2025,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9th-congress/house-bill/4801/text>
26. Colorado Division of Insurance (CDI), *Notice of adoption – Amended Regulation 10-1-1 Gover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requirements for insurers' use of external consumer data and information sources, algorithms, and predictive models*, August 2025, <https://doi.colorado.gov/announcements/notice-of-adoption-new-regulation-10-1-1-governance-and-risk-management-framework>; Deloitte, *Colorado do gover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rule for insurers using AI/ECDIS*, August 2025, https://www.deloitte.com/content/dam/assets-zone3/us/en/docs/services/consulting/2025/us-colorado-ai-ecri-governance-and-risk-framework-august-2025.pdf?icid=mosaic-grid_colorado-governance-and-risk-management-framework-rule-for-insurers-using-ai-ecri;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Letter*, October 2025, <https://www.dfs.ny.gov/industry-guidance/industry-letters/il20251021-guidance-managing-risks-third-party>
27. Japan's growth is expected to slow from 1.1% (2025) to 0.7% (2026 projection) while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Asia growth is projected to decline from 5.4% (2025) to 5.0% (2026 projection). ASEAN 5 is expected to maintain 4.2% growth (2026 projection), same as 2025.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uary 2026: Global Economy: Steady amid Divergent Forces; World Economic Outlook 2026/003*
28. IMF, *Outlook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October 2025,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5/10/20250924>



29. WTO, *Global Trade Outlook and Statistics*, October 2025, [Global Trade Outlook and Statistics](#)
30. Ibid.
31. European Commission,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32. European Council, [EU deforestation law: Council and Parliament reach a deal on targeted revision](#), 4 December 2025
33. The Conference Board, *The Conference Board Leading Economic Index® (LEI) for the US Declined in Both October and November*, January 2026, [US Leading Indicators](#)
34. ABC News, *China's trade surplus tops \$US1 trillion as exports to Europe, Australia, South-East Asia surge*, December 2025, [China's trade surplus tops \\$US1 trillion as exports to Europe, Australia, South-East Asia surge](#)
35. Asia Society, *Malaysia's Gamble: Turning Data Centres Into Industrial Power*, January 2026, [Malaysia's Gamble: Turning Data Centres Into Industrial Power | Asia Society](#)
36. NIQ, *Southeast Asia's consumers are redefining value amidst headwinds, powering a \$5 trillion consumption future by 2035*, November 2025, [Southeast Asia's consumers are redefining value amidst headwinds, powering a \\$5 trillion consumption future by 2035](#)
37. UOB Private Bank, BCG,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The Asia Generational Wealth Report 2025: Succession in a New Era*, November 2025, [The Asia Generational Wealth Report 2025: Succession in a New Era](#)
38. Deloitte, *The Family Office Insights Series – Asia Pacific Edition - The Top 10 Family Office Trends*, 2024, <https://www.deloitte.com/content/dam/assets-shared/docs/services/deloitte-private/2024/family-office-trends-asia-pacific-edition-report.pdf>
39.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ICT (MSIT), *AI Basic Act*, December 2024 [Press Releases - 과학기술정보통신부](#)
40. Government of Vietnam, *Law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ecember 2025, <https://vanban.chinhphu.vn/?pageid=27160&docid=216334&classid=1&typegroupid=3>
41. Regulations.ai, *Thailand – AI Law Principles (2025)*, June 2025, [Draft Principles for AI Legislation \(Draft Principles of the AI Law\) - Thailand | Regulations.AI - The Site on AI Laws and Regulations | Regulations.ai](#)
42. 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 *Legislative Yuan Passe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undamental Act in Third Reading, Laying Foundation for AI Innovation, Security Governance in Taiwan*, December 2025 <https://moda.gov.tw/en/press/press-releases/18316>
43.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asic Law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ecember 2025,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60093&kw=%e4%ba%ba%e5%b7%a5%e6%99%ba%e6%85%a7%e5%9f%ba%e6%9c%ac%e6%b3%95>
44.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July 2023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45. National Standard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ybersecurity technology—Basic security requirements for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ervice*, April 2025 [标题](#)
46. National Standard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ybersecurity technology—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ata annotation security specification*, April 2025 [标题](#)
47. National Standard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ybersecurity technology—Security specification for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e-training and fine-tuning data*, April 2025 [标题](#)



48. Japan Government, *Act on Promotio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related Technologies*, May 2025 [e-Gov Statute Search](#)
49. Australia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Industry Science and Resources, National AI Plan, December 2025 [National AI Plan | Department of Industry Science and Resources](#)
50. Australia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Industry Science and Resources, Guidance for AI Adoption, October 2025 [Guidance for AI Adoption | Department of Industry Science and Resources](#)
51. 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I Governance Guidelines Enabling Safe and Trusted AI Innovation, November 2025 [Final Version_01](#)
52. AI Verify Foundation, Global AI Assurance Pilot, 2025, [About Us – Global AI Assurance Pilot](#)
53. 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Agentic AI*, January 2026, [imda.gov.sg/-/media/Imda/files/about/emerging-tech-and-research/artificial-intelligence/mgf-for-age...](#)
54. New Zealand Government, *Responsible AI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Investing with confidence*, July 2025 [Responsible AI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55. ASIC, ASIC Chair Joe Longo – speech at the Australia Banking Association Banking Conference, AI: A blueprint for better banking?, July 2025 [AI: A blueprint for better banking? | ASIC](#)
56. APRA, APRA Executive Director of Cross-industry Risk, Chris Gower – speech to RMA CRO Conference, September 2025, <https://www.apra.gov.au/news-and-publications/apra-executive-director-of-cross-industry-risk-chris-gower-%E2%80%93-speech-to-rma>
57. 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AI Discussion Paper (Version 1.0): Preliminary Discussion Points for Promoting the Sound Utilization of AI in the Global Sector*, March 2025, [aidp_en.pdf](#)
58. 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AI Discussion Paper Version 1.0 – summary document*, March 2025, [aidp_summary_en.pdf](#)
59.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andbox – Practical Insights Report*, October 2025, [HKMA Banking Regulatory Document Repository](#)
60. Bank Negara Malaysia, *Regulatory Sandbox webpages*, [Regulatory Sandbox - Bank Negara Malaysia](#)
61. Bank Negara Malaysia,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Malaysian Financial Sector*, August 2025, [DP_Artificial_Intelligence_in_the_Financial_Sector.pdf](#)
62.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Consultation Paper on Guidelin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isk Management*, November 2025, [final_consultation_paper_on_guidelines_on_ai_risk_management_forrelease.pdf](#)
63. 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Rise of the machines - How coul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mpact financial stability?*, May 2025, [Rise of the machines - 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 Te Pūtea Matua](#)
64. Fintech Global, *New Zealand FMA targets AI, tokenisation, advice access*, August 2025, [New Zealand FMA targets AI, tokenisation, advice access](#)
65. IBM, *What is quantum computing?*, [What Is Quantum Computing? | IBM](#)
66. World Economic Forum, *Quantum leaps: 3 ways banks can harness next-gen technologies for financial services*, July 2025, [Banking in the quantum technologies era: 3 strategic shifts to watch | World Economic Forum](#)
67.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Collaborates with Banks and Technology Partners on Quantum Security*, August 2024, [MAS Collaborates with Banks and Technology Partners on Quantum Security](#)
68.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and Industry Partners Publish Technical Report on Proof-of-Concept Sandbox for Quantum-Safe Communications within the Financial Sector*, September 2025, [MAS and Industry Partners Publish Technical Report on Proof-of-Concept Sandbox for Quantum-Safe Communications within the Financial Sector](#)
69.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The HKMA Unveils “Fintech 2030” at the Hong Kong FinTech Week 2025*, November 2025,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 The HKMA Unveils “Fintech 2030” at the Hong Kong FinTech Week 2025](#)



70. Australian Signals Directorate, *Planning for post-quantum cryptography*, September 2025, [Planning for post-quantum cryptography \(September 2025\).pdf](#)
71. 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Main Topics Raised by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FSA) at a Dialogue Meeting with the Industry Association, June 2025, [02.pdf](#)
72. Deloitte Asia Pacific Centre for Regulatory Strategy, “Safeguarding Data Privacy in AI: Balancing Innovation against Risk, and Ethical Challenges”, October 2025, [safeguarding-data-privacy-ai-new.pdf](#)
73. Consensus, APAC Digital Asset Adoption 2025: Stablecoins, Tokenization & Integration, November 2025, [APAC Digital Asset Adoption 2025: Stablecoins, Tokenization & Integration](#)
74. AMINA Group, Hong Kong Leads APAC Digital Asset Adoption in 2025, November 2025, [Hong Kong Leads APAC Digital Asset Adoption in 2025 - AMINA Bank](#)
7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ngress, H.R.3633– Digital Asset Market Clarity Act of 2025, September 2025, Text - H.R.3633 - 119th Congress (2025-2026): Digital Asset Market Clarity Act of 2025 | [Congress.gov](#) | [Library of Congress](#)
76.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Bulletin No 108 Stablecoin growth – policy challenges and approaches, July 2025, [Stablecoin growth - policy challenges and approaches](#)
77. Leika Kihara (Reuters), World's first yen-pegged stablecoin debuts in Japan, October 2025, [World's first yen-pegged stablecoin debuts in Japan | Reuters](#)
78. Australian Treasury, Treasury Laws Amendment (Regulating Digital Asset, and Tokenised Custody, Platforms) Bill 2025 Exposure Draft, September 2025, [Exposure draft bill: Treasury Laws Amendment Bill 2025: Digital asset, and tokenised custody, platforms](#)
79. Australia Treasury, *Treasury Laws Amendment Bill 2025: Payments System Modernisation — amendment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Exposure Draft*, October 2025, [Exposure draft: Treasury Laws Amendment Bill 2025: Payments System Modernisation—amendment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80. Australian Government, *Corporations Act 2001*, July 2019, [Corporations Act 2001 - Federal Register of Legislation](#)
81. ASIC, *ASIC Corporations (Stablecoin Distribution Exemption) Instrument 2025/631*, September 2025, [ASIC Corporations \(Stablecoin Distribution Exemption\) Instrument 2025-631](#)
82. Bloomberg, *South Korea’s Ruling Party Unveils Plan to Allow Stablecoins*, June 2025, [South Korea’s Ruling Party Unveils Plan to Allow Stablecoins – Bloomberg](#)
83. Hong Kong Government, *Cap. 656 Stablecoins Ordinance*, August 2025, [Cap. 656 Stablecoins Ordinance](#)
84. HKMA, *Explanatory Note on Licensing of Stablecoin Issuers*, July 2025, [Explanatory Note on Licensing of Stablecoin Issuers](#)
85. HKMA, *Guideline on Supervision of Stablecoin Issuers*, August 2025, [Guideline on supervision of licensed stablecoin issuers eng.pdf](#)
86. HKMA, *Guideline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Financing of Terrorism (AML/CFT Guideline)*, August 2025, [Guideline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Financing of Terrorism For Licensed Stablecoin Issuers eng.pdf](#)
87.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s Legislative Council, *Policy Pulse Issue 10: Latest developments in fintech Policy Pulse and digital assets in Hong Kong*, October 2025, [pp2025-10-latest-developments-in-fintech-and-digital-assets-in-hong-kong-e.pdf](#)
88.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宏观审慎管理体系的建设实践与未来演进*, October 2025, [中国宏观审慎管理体系的建设实践与未来演进](#)
89. People’s Bank of China, *A Joint Meeting convened to Curb Speculations in Virtual Currency Trading*, November 2025, [A Joint Meeting convened to Curb Speculations in Virtual Currency Trading](#)
90. H el ene Rey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Stablecoins, Tokens, and Global Dominance*, September 2025, [Stablecoins, Tokens, and Global Dominance](#)



91.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na's Digital RMB Transactions Top 14.2 Trillion Yuan*, October 2025, [China's digital RMB transactions top 14.2 trillion yuan](#)
92.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e-HKD Pilot Programme - Phase 2 Report*, October 2025, [e-HKD Pilot Programme Phase 2 Report.pdf](#)
93. Bank of Korea,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 1st Proof of Concept Experiments*, November 2022,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목록\) | Topics | Bank of Korea](#)
94.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Project Acacia: RBA and DFRC announce chosen industry participants and ASIC provides regulatory relief for tokenised asset settlement research project*, July 2025, [Project Acacia: RBA and DFRC announce chosen industry participants and ASIC provides regulatory relief for tokenised asset settlement research project | Media Releases | RBA](#)
95.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announces the new phase of Project Ensemble to support real-value transactions in tokenised deposits and digital assets*, November 2025,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 HKMA announces the new phase of Project Ensemble to support real-value transactions in tokenised deposits and digital assets](#)
96.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Foreign Exchange – Use of Tokenised Bank Liabilities for Transaction Banking*, July 2025, [project-guardian-fx-workstream-transaction-banking.pdf](#)
97.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 Operationalising Tokenised Funds*, November 2025, [project-guardian operationalising-tokenised-funds.pdf](#)
98.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Fixed Income – Fixed Income Framework*, November 2025, [guardian-fixed-income-framework-v1_1.pdf](#)
99. Government of Australia, *Corporations Amendment (Digital Assets Framework) Bill 2025*, November 2025, [Corporations Amendment \(Digital Assets Framework\) Bill 2025 –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100.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S-P-I-Re” for a brighter future - SFC’s regulatory roadmap for Hong Kong’s virtual asset market*, February 2025, [ASPIRe-roadmap-for-Hong-Kongs-virtual-asset-market-Eng.pdf](#)
101. Australian Treasury, *Summary of consultation outcomes - Corporations Amendment (Digital Asset Framework) Bill 2025*, February 2026, [https://storage.googleapis.com/files-autreasury/treasury/p/prj37f059c66284c24051948/page/c2025_701519_outcomes.pdf](#)
102.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Circular to virtual asset trading platforms on licensing process and revamped Second-phase Assessment*, December 2024, [Circular to new virtual asset trading platforms seeking to be licensed – Enhanced licensing process and revamped external assessments | Securities &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103.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Circular on staking services provided by virtual asset trading platforms*, April 2025, [Circular on staking services provided by virtual asset trading platforms | Securities &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104.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Provision of Staking Services for Virtual Assets from Custodial Services*, April 2025, [Provision of Staking Services for Virtual Assets from Custodial Services](#)
105.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RP-1 - Classification of Cryptoassets*, September 2025, [Cryptoassets standard: consultation on new and revised SPM modules and code of practice Enclosure : CRP-1 Classification of Cryptoassets](#)
106.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Prudential treatment of cryptoasset exposures*, December 2022, [Prudential treatment of cryptoasset exposures](#)
107.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Cryptoasset standard amendments*, July 2024, [Cryptoasset standard amendments](#)
108. Hong Kong Government, *Banking (Capital) (Amendment) Rules 2025*, July 2025,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azette](#)

109. Hong Kong Government, *Banking (Exposure Limits) (Amendment) Rules 2025*, July 2025,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azette](#)
110.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Public Consultation on Legislative Proposal to Regulate Virtual Asset Custodian Services*, June 2025, [VACUSTODY_consultationn_paper_en.pdf](#)
111. People's Bank of China, **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炒作工作协调机制会议召开**, November 2025, [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炒作工作协调机制会议召开](#)
112.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Prudential Treatment of Cryptoasset Exposures and Requirements for Additional Tier 1 and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for Banks*, March 2025,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Prudential Treatment of Cryptoasset Exposures and Requirements for Additional Tier 1 and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for Banks](#)
113.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Guidelines on Licensing for Digital Token Service Providers*, May 2025, [Guidelines on Licensing for Digital Token Service Providers](#)
114.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Thailand, *SEC adds USDC and USDT to the cryptocurrencies list*, March 2025, [English \(United States\) News Detail](#)
115.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Thailand, *SEC amends regulations to exempt digital asset fund manager licenses for SCs and AMCs managing digital asset investments under securities regulations*, March 2025, [English \(United States\) News Detail](#)
116.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Thailand, *SEC updates collaborative efforts with digital asset business operators to combat mule accounts*, March 2025, [English \(United States\) News Detail](#)
117.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Thailand, *SEC launches TouristDigiPay, business operator applications start 25 September 2025*, September 2025, [English \(United States\) News Detail](#)
118. Secretariat, *Global Financial and Economic Crime Outlook 2025*, April 2025, [Global Financial and Economic Crime Outlook 2025 - Secretariat](#)
119. Adetunji Adejumo Paul and Chinonso Ogburie, *The Role of AI in preventing financial fraud and enhancing compliance*, March 2025, [The Role of AI in preventing financial fraud and enhancing compliance | GSC Advanced Research and Reviews](#)
120. Australian Government,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m Financing Rules 2025*, August 2025,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m Financing Rules 2025 - Federal Register of Legislation](#)
121.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na revises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 November 2024, [China revises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
122.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Global Assessment Calendar*, [Assessments](#)
123. 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Issues and practices for dialogue on validation of effectiveness of AML/CFT frameworks*, March 2025, [01.pdf](#)
124.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National Anti-Money Laundering Strategy Singapore*, October 2024, [singapore-national-aml-strategy.pdf](#)
125.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COSMIC*, [COSMIC](#)
126.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s Statement on Combatting Online Harm and the Role of Platform Providers*, May 2025, [IOSCO's Statement on Combatting Online Harm and The Role of Platform Providers](#)
127. 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 *Scammers on notice as ASIC steps up action to protect consumers from online investment scams*, August 2025, [25-171MR Scammers on notice as ASIC steps up action to protect consumers from online investment scams | ASIC](#)
128.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welcomes IOSCO's statement on combatting online scams*, May 2025, [SFC welcomes IOSCO's statement on combatting online scams | Securities &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129.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SEBI Intensifies Efforts to Combat Online Investment Scams, Calls for Greater Collaboration from Social Media Platforms*, November 2025, [SEBI | SEBI Intensifies Efforts to Combat Online Investment Scams, Calls for Greater Collaboration from Social Media Platforms](#)
130. Indonesia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The Rise of Scams, OJK and the Government Launch National Campaign to Combat Scam and Illegal Financial Activities*, August 2025, [Press Release: The Rise of Scams, OJK and the Government Launch National Campaign to Combat Scam and Illegal Financial Activities](#)
131.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AI-based Anti-phishing Sharing and Analysis Platform (ASAP) Launched to Bolster Protection against Financial Scams*, October 2025, [Press Releases -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132.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Joint press release by SPF, MAS, IMDA and GovTech on restricting access to facilities for scam mules*, September 2025, [Joint press release by SPF, MAS, IMDA and GovTech on restricting access to facilities for scam mules](#)
133. Australian Government, *Fintel Alliance*, [Fintel Alliance | AUSTRAC](#)
134.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Fraud and Money Laundering Intelligence Taskforce launched*, May 2017,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 Fraud and Money Laundering Intelligence Taskforce launched](#)
135.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ML/CFT Industry Partnership (ACIP)*, [AML/CFT Industry Partnership \(ACIP\)](#)





德勤监管策略中心提供敏锐深刻的洞察和意见,专为协助全球金融机构管理区域性及全球性监管政策的策略影响和综合影响而设。中心集合了来自美洲、亚太、欧洲中东非洲地区德勤资深风险、监管和行业专家的力量 -- 包括由前监管机构成员、行业专家以及商业顾问所组成的团队,对在商业模式和策略上的监管影响有着深刻的理解。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31个城市,现有超过2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1845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1978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150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乌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

Designed by CoRe Creative Services. RITM2424822